

梵二禮儀空間手冊

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 編著及出版
2012年

序

聖堂：天主與他子民同行的「會幕」，為邁向天國永恆的共融。
不可見的，成為可見的，為邁向那不可見的。

教會善用聖堂建築設計：

室外：形（式樣）、場（環境）、線（人流）、序（功用的先後）、材（用料）、色（色調）、陽光、空氣、水、音響

室內：天（天花）、地（地板）、門、窗、壁、器（傢俱）、陽光、空氣、水、音響、顏色、溫度

把那麼遠的「天國」，體現得這麼「近」。

其實一切都在我們心中，在生活裡，在祈禱中，在默觀中。

讓我們打開心門，讓主進入安住；這是聖神的會幕。

讓我們打開教會的家門，讓窮人進入藏身；這是預嚙自創世以來主為我們所準備了的國度。

那麼「遠」的，也就成為這麼「近」。

只有在祈禱中，基督徒才漸成基督徒；聖堂才漸成聖堂；教會才漸成教會.....

若非天主興工，匠人徒然勞碌(詠126)

祈禱吧！

願主與你們同在！

羅國輝神父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主任

二零一二年八月廿二日聖母元后紀念

前言

今年適逢紀念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在1962年開始討論《禮儀憲章》的50週年，不少教區都舉辦研討會或講座，評估禮儀更新的成果，其中有成功的，也有不足的。隨著梵二聖事禮儀精神的更新，不少地區的主教團都出版了不少書籍，包括禮儀空間方面的指引，供其地區在新建聖堂及重修聖堂時，有所依據，務求新的禮儀空間，更能配合梵二禮儀的精神。

華語教會為梵二禮儀更新，按教會文獻和指引，盡了不少努力，也出版了不少書籍，包括禮儀空間設計方面，但整體來說，仍感不足。本會遂興起念頭，綜合經驗，出版一本「禮儀空間手冊」，使華語教會，在興建或重修聖堂時，有所參考。

本書的出版，是為配合華語教會的需要，方便興建或維修聖堂的教區、司鐸、教友、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及藝術家等。本書主要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教會梵二後有關禮儀空間的指導文件。第二部份是梵二禮儀空間的演繹，內容除按教會的文件指引外，也參考不同地區主教團所出版的禮儀空間指引，再按華語地區的教會情況，加以演繹。本書以手冊形式出版，務求精簡，方便閱讀，故內容可能仍有疏漏，唯望讀者賜教，將來繼續補充。

《禮儀憲章》鼓勵本地化，故本書的照片，大部份採用香港教區已興建或重修之聖堂，又佐以其他地區的例子，謹為方便讀者理解和參考，而非指這些聖堂設計已臻完美。

正如本書名為「禮儀空間手冊」，目的旨在講解禮儀空間的「理念」，而非細節。故不足之處，唯望讀者見諒。

拋磚引玉，期望華語教會有更多合乎禮儀的聖堂設計，以光榮天主，造福信友，並在總結之餘，再出新書，以饗讀者。

余蕙瑛修女 (Sr. M. Paola Yue, CND)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

2012年8月22日聖母元后紀念

目錄

第一部份：有關梵二禮儀空間的教會文件	頁碼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文獻 - 禮儀憲章	02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04
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	16
天主教教理：卷二 基督奧蹟的慶典	19
聖堂及祭台奉獻禮典	26
天主教法典	30
第二部份：梵二禮儀空間的演繹	
(1) 禮儀空間的意義	36
(2) 禮儀空間與禮儀會眾	37
(3) 禮儀空間的式樣	38
(4) 建堂或修堂的目標	38
(5) 藝術在禮儀中的作用	39
(6) 興建者、建築師及藝術家的互相合作	39
(7) 禮儀空間的細項劃分	40
(8) 堂區牧民和傳教工作的設施	42
(9) 設計和科技工程該注意事項	43
(10) 聖堂與附近環境的協調和配合	44
(11) 迎送的空間 - 入口大門、門廊、前庭(廣場)	46
(12) 會眾的空間 - 信友席	46
(13) 準備禮儀的空間 - 祭衣房	48

目錄

頁碼

(14) 遊行的空間 - 由聖堂大門門檻，經中央通道，遊行至聖所	49
(15) 聖所的空間 - 舉行聖道禮和聖祭禮的空間	49
(16) 主禮的空間 - 主禮座位	52
(17) 禮儀服務員的空間	53
(18) 聖道禮儀的空間 - 讀經台	54
(19) 聖祭禮儀的空間 - 獻祭之台、筵席之桌	56
(20) 十字架的空間	59
(21) 保存聖體及朝拜聖體的空間 - 聖體櫃、聖體小堂	60
(22) 洗禮的空間 - 洗禮間、洗禮池、蘸聖水盤	63
(23) 修和的空間 - 和好室、修和室、告解室、告解亭	67
(24) 紀念亡者的空間 - 紀念亡者台 / 紀念亡者小堂	68
(25) 聖像的空間	68
(26) 基石	71
(27) 聖堂之興建與重修	71
(28) 停用的聖堂	71
(29) 建築物的保養	71
附錄	
設計祭台及聖所背景的考慮	72
參考書目	76



第一部份

有關梵二禮儀空間的教會文件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 禮儀憲章

(1963年，中國(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譯) 122-130

第七章 論聖教藝術及敬禮用具

聖教藝術的崇高

- 122 在人類心智的崇高活動中，理應提到藝術，尤其是宗教藝術，以及稱為藝術高峰的聖教藝術。藝術的本身就是要以人工，對天主的無限完美，作某種程度的表達；其越能別無目的，純以自己的作品極力使人虔誠歸向天主，便越能增加對天主的讚美與榮耀。

慈母聖教會過去常是藝術的愛好者，並曾經常要求藝術崇高的服務，特別為使有關敬禮的事物，真正表現高雅、和諧、美觀，成為天上事物的記號與象徵，教會也不斷造就藝術人材。教會時常作藝術的評審，分辨藝術家的作品是否適合信仰、虔誠、宗教的傳統法則，以及是否合於神聖的用途。教會曾經特別注意，使神聖用具能夠增進敬禮的典雅與美觀，教會也准許按照時代技術的進步，在質料、形式，及裝飾方面，有所改進。

因此，大會的教長們對這些事願規定如下。



梵蒂岡內教宗若望保羅二世的「救主之母」小聖堂(Cappella Redemptoris Mater) (1999年落成)、主禮座位、讀經台及彩石畫。

藝術風格

- 123 教會從來沒有把某一種藝術風格，看作是固有的，而是就各民族的特性與環境、就各派禮儀的需要，採納了各時代的作風，而形成了歷代彌足珍惜的藝術寶藏。連我們現代的、各民族各地區的藝術，在教會內仍可自由發展，惟一的條件，是對聖堂和神聖典禮，保持應有的尊重與敬意；如此，則可以在歷代偉人對教會信仰合奏的光榮之曲，也增加新的聲音。
- 124 各位當權人在提倡促進真正的聖藝術時，應設法注意高雅，而非奢華。對於神聖服裝與飾物，亦應如此。

主教們要設法，把所有相反信仰，道德，以及基督徒虔誠的藝術品，或以其怪誕、幼稚、庸俗、虛偽，而傷害真正的宗教情緒者，斷然禁絕於天主的聖殿，或其他神聖處所。

在建築聖殿時，務必注意，使能適合於禮儀行為的執行，以及信友的主動參與。

- 125 聖像在聖堂內供奉聖像讓信友敬拜的習慣，仍予保持；但所陳列的數目不可太多，並要有合理的秩序，以免使信眾感到困惑，也不致縱容不正確的熱忱。
- 126 為甄別藝術作品，地方當權人應徵詢教區聖藝委員會，並在必要時，徵詢其他最精通的人士，以及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節所指的各委員會。當權人應細心監督，勿使神聖用具，或裝飾天主之家的寶貴作品，轉讓或損失。



梵蒂岡內教宗若望保羅二世的「救主之母」小聖堂(Cappella Redemptoris Mater)(1899年落成) - 祭台及後面的彩石畫。

訓練藝術家

- 127 主教們應該親身或借助於精通，愛好藝術的司鐸，照顧藝術家，使能浸潤到聖藝及禮儀的精神。

再者，切盼在認為適宜的地區，成立聖藝學校或學院，以培育藝術家。

所有藝術家，在其天才的引導下，有意在聖教會內為天主的光榮而服務者，常要切記，在某一角度下，他們是在做效天主的創造工程，並在為教會的敬禮、信友的薰陶與虔誠，以及他們的宗教教育，而提供作品。

修訂有關聖藝的法規

- 128 有關製造神聖敬禮外在事物的教會法典及規則，尤其關於聖堂的建造、祭台的形式、聖體龕的尊高、位置與安全、聖洗池的配合與地位、聖像、裝飾、陳設的適當處理，連同禮典書冊，按照第二十五節規定，盡快加以修訂；凡不適合新訂禮儀者，應予修正或廢除，而能有助於促進者，則加以保留或新增。

在這事上，尤其關於敬禮用具和服裝的質料及式樣，根據本憲章第二十二節的規定，各地區主教團有權適應當地的需要及習尚。

修道生的藝術訓練

- 129 修道生在研讀哲學及神學時，也要學習聖藝的歷史及其發展，並要學習聖藝所應依據的健全理論，使他們能夠珍視保存教會的古老遺產，並能為藝術家在創作時提供建議。
- 130 主教的服飾，宜保留給具有主教品級，或享有某種特殊治理權的教會人士專用。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

(2002年，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 288-318

第五章 為舉行感恩祭之聖堂的佈置與裝飾

一) 一般原則

- 288 天主子民通常聚集在聖堂內舉行感恩祭，若無聖堂，或現有的不敷應用，則在其他相稱於這偉大奧蹟的高雅場所內舉行。所以聖堂或其他敬禮場所，應適合舉行神聖禮儀，並有助於信友主動參禮。此外，專為敬禮天主之用的神聖建築物和物品，應確實是尊貴而美觀的，且是天上事物的標記和象徵¹⁰⁸。
- 289 因此，教會不斷借助於高貴的藝術，並採納各民族及地區的藝術風格¹⁰⁹。尤有進者，教會不但努力保存歷代藝術珍品與寶藏¹¹⁰，而且在必要時，致力於適應新的需要，並促進符合現代觀念的新藝術創作¹¹¹。
- 因此，在委任藝術人才，及為聖堂選擇藝術品時，應探求真正的藝術精神，為能培養信德與虔誠，並與原定之目的和所表現的真理相符合¹¹²。
- 290 應為所有聖堂舉行奉獻禮，或至少舉行祝福禮。然而，對主教座堂及堂區聖堂，常應舉行隆重的奉獻禮。

香港聖安多尼堂(2006年落成) - 聖堂奉獻禮



主教打開新聖堂大門



向新聖堂灑聖水



在祭台下安放聖體



瞻視聖祭台經文



在祭台上倒至聖聖油



採聖油



在牆壁的十字架
記號上抹聖油



奉酒



聖祭禮儀

- 291 為能恰當地建築、修葺及佈置聖堂，應徵詢教區禮儀與聖藝委員會的意見。在制定這方面的標準、批准新堂的設計藍圖，審議某些重要問題上，教區主教應善用該委員會的建議和協助¹¹³。
- 292 聖堂的裝飾，首重高雅樸實，而非炫耀奢華。在選擇裝飾的材料上，應採用真材實料，藉以陶冶信友，並關注整個敬禮場所的尊嚴。
- 293 為了符合現代的需要，聖堂及其環境的合宜設計，不但要顧及直接與舉行神聖禮儀有關的一切，還要考慮到信友的方便，及會眾聚會場所通常應有的設施。
- 294 為舉行彌撒而聚會的天主子民，擁有一種緊密團結，而又有聖統秩序的結構，這可由彌撒每部分的不同職務和行動顯示出來。所以聖堂的一切佈置，理應顯示出參禮團體的面貌，並讓所有參禮者，能有條不紊地善盡各人的職務。

信友和歌詠團的位置，應能幫助他們更容易主動地參加禮儀¹¹⁴。

主祭、執事及其他輔禮人員的位置，設在聖所 (presbyterium 祭台間) 內。共祭司鐸的座位也設在聖所內；若共祭者人數太多，他們的座位也可設在聖堂另一處較接近祭台的地方。

上述一切，雖然應突顯出聖統的等級與各種職分，但同時亦應促成一種緊密而團結的一體性，好能清晰地表達出全體神聖子民的合一。敬禮場所及其佈置的特色與美觀，都要能引發虔誠，並顯示所慶祝奧蹟的神聖性。

二) 為禮儀聚會之聖所的佈置

- 295 聖所是祭台之所在，及宣講天主聖言的地方，也是主祭、執事和其他輔禮人員執行職務的地方。聖所應與聖堂正廳有所區別，使其略高於地面，或予以特別的佈置與裝飾。其面積大小，應適合於舉行感恩祭，同時信友也能看得到¹¹⁵。

祭台及其裝飾

- 296 在祭台上，十字架的祭獻以聖事的方式重現，它是天主子民被召聚會，參與彌撒、分享主聖筵的餐桌，又是他們向天主奉獻感恩祭、報謝主恩的中心。
- 297 在聖堂內舉行感恩祭，應在祭台上進行；在教堂以外的場所，也可在適宜的桌子上舉行，但常該鋪上祭台布、聖體布 (corporale)，並有十字架及蠟燭。
- 298 所有聖堂宜設有一座「固定祭台」，因為它能更清晰而恆常地彰顯出基督耶穌是活石 (伯前24；參看弗2:20)。

其他舉行聖祭的地方，可用「活動祭台」。

所謂「固定祭台」，是指與地面固定相連，不能移動的祭台；可移動的則稱為「活動祭台」。

- 299 設立祭台時，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使它與牆壁分開，以便司祭等易於環繞行走，並能面向會眾舉行感恩祭。再者，祭台的位置，應是整個信友團體注意力自然集中之處¹¹⁶。通常，祭台應是固定的，並應舉行過奉獻禮。
- 300 不論是固定或活動的祭台，都當依照《羅馬主教禮書》(Pontificale Romanum) 所述的儀式舉行奉獻禮 (dedicatio)。但對活動祭台，也可只行祝福禮 (benedictio)。



澳洲 Paramatta 主教座堂
(St Patrick Cathedral)(2003年落成)



- 301 依照教會傳統及祭台的象徵意義，固定祭台的「桌面」(mensa altaris) 應是石質的，且是以天然石製成的。但主教團可以決定准予採用其他高貴、堅固和精細的質料。祭台的支柱，即支撐桌面的基礎部分，可由其他高貴、堅固的質料製成。活動祭台可由任何高貴、堅固，以及按照各地區的傳統和習慣，適合於禮儀用途的質料製成。



香港聖若瑟安老院聖堂
(2004年落成) - 祭台



香港聖母無原罪傳教女修會
維望禧聖堂 (2009年落成) - 祭台

302 將聖柵（包括非殉道者的聖柵在內）安放在要舉行奉獻禮之祭台下的做法，宜予以保留。但應審慎確定這些聖柵的真確性。



羅馬聖保祿大殿
祭台前面聖柵處存有保祿宗徒坐牢時的鎖鍊。祭台下面是他的墳墓。



聖柵 - 聖保祿宗徒的鎖鍊。



香港聖母無原罪傳教女修會維望禧聖堂 - 祭台背面



祭台背面恭藏聖體的暗格

- 303 在興建新聖堂時，應只建立一座祭台，表示在信友聚會當中，只有一個基督，也表示教會只有一個感恩聖祭。

在現有的聖堂內，若舊祭台的位置有礙信友參與聖祭，而同時又不能在不損聖堂藝術價值的情況下把它拆除，便可另建一座固定祭台。這祭台的建造應富有藝術性，並按禮規舉行奉獻禮；日後的聖禮只可在新建的祭台上舉行。為避免信友的注意力由新祭台轉移到舊祭台，舊祭台不應有任何特殊的裝飾。

北京西堂（建於1912年，2009年遷移）。在舊祭台前並加設了新的石祭台，面向信友舉行彌撒。



- 304 為了對紀念吾主的彌撒聖祭，並對分施基督體血的聖誕表示敬意，在舉行聖祭的祭台上至少要鋪一層白色的祭台布，其形式、大小與紋飾，應適合於該祭台的造型。

- 305 祭台的裝飾，應樸實有節。

將臨期間，以花卉裝飾祭台時要有節制，一方面要表達這時期的特色，但又不可提前盡情地展現聖誕節的喜慶 (Plena lactitia)。四旬期間，禁止以花卉裝飾祭台；但「喜樂主日」（四旬期第四主日）、慶日及節日例外。

花卉裝飾常應適可而止，最好置於祭台四周，而非放在祭台的桌面上。

- 306 在祭台的桌面上，只可放置彌撒聖祭所需要的物品。由彌撒開始，至恭讀福音前，只可放置《福音書》(Evangelarium)；由供奉禮品，至清理祭器止，只可放置聖爵 (calix) 及聖盤 (patena)——需要時也可放置聖體盒 (pyxis)，以及聖體布 (corporale)、聖血布 (purificatorium)、聖蓋 (palla) 及彌撒經書 (missale)。



香港聖安德肋堂，祭台

- 307 在所有禮儀慶典中都需要蠟燭，以表達尊敬和慶典的歡樂氣氛（參看117號）。依照祭台和聖所的造形，蠟燭可合宜的放置在祭台上，或在祭台旁，務使一切都要協調，不妨礙信友的視線，好能看清祭台上所舉行的禮儀，與放置祭台上的一切。
- 308 祭台上或祭台旁，應供奉有「被釘之基督像」的十字架，讓參禮團體清楚看到。這類十字架，使信友回想吾主的救世苦難，即使在禮儀慶典外，亦宜留在祭台近處。



香港聖母瑪利亞堂（1993年落成），
遊行十字架置於祭台旁。



香港聖安多尼堂，遊行十字架置
於祭台附近。

讀經台

- 309 天主聖言的尊貴，要求在聖堂內為宣讀聖言而設置合適的位置，並且在聖道禮儀中，讓信友的注意力自然集中於此¹¹⁷。

一般而論，讀經台 (ambo) 應是固定的，而非簡單可移動的讀經架。讀經台的位置，應依照每個聖堂的結構來安排，使信友能清楚看到並聽到聖秩人員和讀經員宣讀聖言。

只有讀經、「答唱詠」和「復活宣報」(逾越節佈導 *praeconium paschale*) 能在讀經台上宣讀；也可在讀經台講道，領念「信友禱詞」。讀經台很尊貴，只有服務聖言的輔禮人員才可使用。

新的讀經台，在未作禮儀之用前，宜按《羅馬禮書》(Rituale Romanum) 所述的儀式予以祝福¹¹⁸。

主祭座位及其他座位

- 310 主祭的座位，應顯示其主持聚會與領導祈禱的職務。所以較適合的位置是在聖所的頂端，面向會眾；除非因建築物在構造上或其他環境所限，例如距離太遠，主祭與信友團體間的交往不便；或是聖體櫃供奉於祭台後正中央。主祭座位應避免任何寶座的形式¹¹⁹。主祭座位在未作禮儀用前，宜按《羅馬禮書》的儀式，予以祝福¹²⁰。

同樣，在聖所也安排座位，供共祭司鐸，及其他穿著禮服參禮而非共祭的司鐸使用。

執事的座位應置於主祭座位近旁。其他輔禮人員的座位安排，應與聖秩人員的有所區別，但要讓他們易於執行應盡之職務¹²¹。



Loppiano - Santuario Maria Madre di Dio (Maria Theotokos),
意大利 Loppiano 城 - 天主之母堂 (2004年落成)



堂內



聖所



信友座位：弧形排列，朝向聖所



祭台



祭台旁的苦像



聖所後面的聖體小堂

讀經台



聖體櫃及
聖體燈

三) 聖堂內的佈置

信友的位置

- 311 信友的位置應予以細心安排，使他們的眼睛和心靈都能全神參與神聖禮儀。通常為信友宜設置聽凳或椅子。但專為某些人士保留私人座位的習慣，應予廢除¹²⁹。尤其在新建的聖堂內，聽凳或椅子的安排，應能使信友易於按照禮儀各部分的要求，以不同的姿勢，參與禮儀；並應使信友便捷地前去領受共融的聖事。

應當留意：不僅要讓信友能看見主祭、執事和讀經員，而且要利用現代科技和設備，使他們能容易聽見。

香港聖母領報堂，信友座位，排列成圓形，聖儀向著聖所。



歌詠團和樂器的位置

- 312 歌詠團的位置，應依照聖堂的結構而安排，以便清楚顯示出歌詠團的性質：它是參禮信友團體一分子，同時又負有特殊任務。歌詠團的位置應讓他們易於執行任務；使每位歌詠員都能完全地參與彌撒，且能方便前去領聖事¹²³。



歌詠團 - 指揮台及電子琴，設置於信友席側旁，可領導信友，又不會阻礙信友專注於禮儀的舉行。



- 313 風琴與其他准用的樂器，應置於適當的位置，為能支援歌詠團及會眾的歌唱；單獨演奏時，應方便大家聆聽。風琴在禮儀中使用之前，宜按《羅馬禮書》所述儀式，予以祝福¹²⁴。

將臨期間，使用風琴和其他樂器時應有節制，要符合這時期的特色，但要避免提前盡情展現聖誕節的喜慶。

四旬期間，風琴或其他樂器只可作伴奏歌唱之用；但「喜樂主日」（四旬期第四主日）、慶日及節日例外。

保存至聖聖體的地方

314 應按每座聖堂的構造，和當地的合法習慣，把保存至聖聖體的聖體櫃 (tabernaculum) 供奉在聖堂內一處高貴、重要、明顯、裝飾雅緻，及適於祈禱的地方¹³⁵。

按常規，聖堂內只該有一個聖體櫃，應是不能移動和堅固的，又應是不易破碎及不透明的，並要常常鎖好，以儘量避免被褻瀆的危險¹³⁶。聖體櫃在使用前，宜按《羅馬禮書》所述儀式，予以祝福¹³⁷。



香港聖安德肋堂，聖堂奉獻禮中祝賜聖體櫃，安置聖體後奉告。



燃點聖體燈。



聖體櫃

315 為能更符合其象徵意義，不應將保存至聖聖體的聖體櫃，供奉在舉行彌撒的祭台上¹³⁸。

依照教區主教的決定：

- 可用最合宜的樣式，把聖體櫃供奉在聖所內最適當的位置，或供奉於不再用來舉行彌撒的舊祭台上 (303號)；但不得置於舉行彌撒的祭台。
- 或把聖體櫃置於另一小堂內，便於信友個人朝拜聖體及祈禱¹³⁹；但這小堂要和聖堂相連接，並且是信友易於看到的地方。



香港聖母領報堂聖體小堂

316 按照傳統習慣，在聖體櫃旁應點亮特殊的常明燈，燃料可採用油或蠟，用以顯示並敬禮基督的臨在¹⁴⁰。

317 其他依法有關保存至聖聖體所規定的一切，都不可忽略¹⁴¹。

聖像

318 在世上的禮儀當中，教會預嘗那在天上，即那在聖城耶路撒冷所舉行的禮儀，並以朝聖者的身分趨赴聖城，那裡有基督坐於天主的右邊。教會懷著敬意記念諸聖，渴望參與他們的團體，置身於諸聖的行列中¹³²。

因此依照教會非常古老的傳統，可以將吾主、童貞瑪利亞及聖人們的聖像，供奉在神聖場所內，供信友敬禮¹³³。在聖堂內所供奉的聖像，是要誘導信友領會所舉行的信德奧蹟。因此，必須注意不得任意增多聖像的數量，並應依其合理次序供奉，以免分散信友對禮儀慶典的注意力¹³⁴。同一位聖人，按常規，最多只可供奉一尊聖像。一般而論，供奉聖像，在聖堂的裝飾與佈置上，應以整個團體的虔誠為著眼點，並要顧及聖像的美觀和莊嚴。



北京西堂 - 祭台後面的三聯畫，
成為教堂的焦點。

三聯畫：中央是「耶穌加冕聖母」。左邊及右邊，是藉世聖者在天主台前，不斷地祈禱讚美天主。



香港聖母無原罪傳教女修會聖德修院聖堂 - 祭台後面的石雕塑：
「耶穌與門徒」，巨瑪利事件所預像的天國，耶穌手中舉起之杯，是新的永久的盟約之血，也是信友期待在天上所藏的新酒。

香港聖安多尼堂 - 祭台背後的彩繪畫：「耶穌所預許的天上盛宴」。



- 108 參看「禮儀」nn. 122-124; 「司鐸」n. 5; 聖禮部·《大公之中訓令》(Inter Oecumenici), 1964/9/26, n. 90, AAS, 56 (1964), p. 897; 《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 1967/5/25, n. 24, AAS, 59 (1967), p. 554; 《天主教法典》(Codex Iuris Canonici), can. 932, § 1.
- 109 參看「禮儀」n. 123.
- 110 參看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 1967/5/25, n. 24, AAS, 59 (1967), p. 554.
- 111 參看「禮儀」nn. 123, 129; 聖禮部·《大公之中訓令》(Inter Oecumenici), 1964/9/26, n. 13c, AAS, 56 (1964), p. 880.
- 112 參看「禮儀」n. 123.
- 113 參看「禮儀」n. 126; 聖禮部·《大公之中訓令》(Inter Oecumenici), 1964/9/26, n. 91, AAS, 56 (1964), p. 898.
- 114 參看聖禮部·《大公之中訓令》(Inter Oecumenici), 1964/9/26, nn. 97-98, AAS, 56 (1964), p. 899.
- 115 參看聖禮部·《大公之中訓令》(Inter Oecumenici), 1964/9/26, n. 91, AAS, 56 (1964), p. 898.
- 116 參看聖禮部·《大公之中訓令》(Inter Oecumenici), 1964/9/26, n. 91, AAS, 56 (1964), p. 898.
- 117 參看聖禮部·《大公之中訓令》(Inter Oecumenici), 1964/9/26, n. 92, AAS, 56 (1964), p. 899.
- 118 參看「羅馬禮書」(Rituale Romanum), 《祝福禮典：新讀經台啟用祝福禮》(De Benedictionibus: Ordo benedictionis occasione data auspicandi novum ambonem), editio typica 1984, nn. 900-918.
- 119 參看聖禮部·《大公之中訓令》(Inter Oecumenici), 1964/9/26, n. 92, AAS, 56 (1964), p. 898.
- 120 參看「羅馬禮書」(Rituale Romanum), 《祝福禮典：新主禮座椅啟用祝福禮》(De Benedictionibus: Ordo benedictionis occasione data auspicandi novam cathedram seu sedem praesidentiae), editio typica 1984, nn. 880-899.
- 121 參看聖禮部·《大公之中訓令》(Inter Oecumenici), 1964/9/26, n. 92, AAS, 56 (1964), p. 898.
- 122 參看「禮儀」n. 32.
- 123 聖禮部·《聖樂訓令》(Musicam sacram), 1967/3/5, n. 23, AAS, 59 (1967), p. 307.
- 124 參看「羅馬禮書」(Rituale Romanum), 《祝福禮典：風琴祝福禮》(De Benedictionibus: Ordo benedictionis Organ), editio typica 1984, nn. 1052-1054.
- 125 參看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 1967/5/25, n. 54, AAS, 59 (1967), p. 568; 《大公之中訓令》(Inter Oecumenici), 1964/9/26, n. 95, AAS, 56 (1964), p. 898.

- 126 參看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 1967/5/25, n. 52, AAS, 59 (1967), p. 568; 《大公之中訓令》(Inter Oecumenici), 1964/9/26, n. 95, AAS, 56 (1964), p. 898; 聖事部·Nullò umquam tempore訓令·1938/5/28, n. 4, AAS, 30 (1938), pp. 199-200; 「羅馬禮書」(Rituale Romanum): 《彌撒外領聖體及聖體敬禮禮規及指示》(De sacra Communione et de cultu mysterii eucharistici extra Missam), editio typica 1973, nn. 10-11. 《天主教法典》(Codex Iuris Canonici) can.938 § 3.
- 127 參看「羅馬禮書」(Rituale Romanum): 《祝福禮典：新聖體權敬用祝福禮》(De Benedictionibus: Ordo benedictionis occasione data auspiciandi novum tabernaculum eucharisticum), editio typica 1984, nn.919-929.
- 128 參看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 1967/5/25, n. 55, AAS, 59 (1967), p. 569.
- 129 參看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 1967/5/25, n. 53, AAS, 59 (1967), p. 568; 「羅馬禮書」(Rituale Romanum), 《彌撒外領聖體及聖體敬禮禮規及指示》(De sacra Communione et de cultu mysterii eucharistici extra Missam), editio typica 1973, n. 9; 《天主教法典》(Codex Iuris Canonici), can. 938 § 2; 若望保祿二世·《主的筵席書函》(Dominicae Cenae), 1980/2/24, n. 3, AAS, 72 (1980), pp. 117-119.
- 130 參看《天主教法典》(Codex Iuris Canonici), can. 940; 聖禮部·《聖體奧蹟訓令》(Eucharisticum mysterium), 1967/5/25, n. 57, AAS, 59 (1967), p. 569; 參看「羅馬禮書」(Rituale Romanum), 《彌撒外領聖體及聖體敬禮禮規及指示》(De sacra Communione et de cultu mysterii eucharistici extra Missam), editio typica 1973, n. 11.
- 131 尤其參看聖事部·Nullò umquam tempore訓令·1938/5/28, AAS, 30 (1938), pp. 198-207; 《天主教法典》(Codex Iuris Canonici), can. 934-944.
- 132 參看「禮儀」n. 8.
- 133 參看「羅馬主教禮書」(Pontificale Romanum), 《奉獻教堂及祭台禮典》(Ordo Dedicacionis ecclesiae et altaris), editio typica 1977, cap. IV, n. 10; 「羅馬禮書」(Rituale Romanum), 《祝福禮典：聖像祝福禮》(De Benedictionibus: Ordo benedicendas imagines quae fidelium venerationi publicae exhibentur), editio typica 1984, nn. 984-1031.
- 134 參看「禮儀」n. 125.

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

(羅馬聖禮部於1969年頒佈，1973年修訂後，再按1983年法典修正；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譯) 18-26

三) 舉行洗禮須知

- 18 洗禮所用的水，必須是天然的、潔淨的水，以作為真實的聖事標記，並合乎衛生要求。
- 19 洗禮池，或有時為在聖所內施行洗禮而預備的盛水器，應是潔淨、衛生和設計美觀的。
- 20 按地區需要，若天氣寒冷，可安排預先把水加熱。
- 21 除非有緊急情況，否則司鐸或執事只可用為洗禮而祝福過的水施洗。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中所祝福的水，應盡可能保留在整個復活期裡使用，藉以清楚顯示聖洗聖事和逾越奧蹟的關係。但在復活期以外的日子裡，則最好在每次洗禮中，祝福洗禮用水，好使教會所紀念和宣告的救贖奧蹟，藉祝福禱文而清楚表達出來。若「聖洗間」供應流動的水，便在水流動時施行祝福。



嬰兒洗禮，用這水。



復活守夜禮儀中祝福水



向信友洒聖水：信友經過洗禮間進入聖堂

- 22 洗禮可採用浸水式或倒（注）水式，兩者皆合法；但浸水式更恰當地表達參與基督的死亡和復活。
- 23 拉丁教會在施洗時採用這經文：「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你付洗。」



站在洗禮池裡
施行注水式洗禮



踏在水裡，把頭沒入水中的受洗



施行全身浸洗式洗禮

24 在聖洗間或聖堂內，應有適當的位置舉行聖道禮。



在聖堂外彌撒前時舉行燭光禮



在廣場舉行聖道禮儀

25 聖洗間是設置「洗禮池」或「洗禮水泉」（活水池）之處，必須保留作施行聖洗聖事專用，並該是莊嚴得體，堪配作為基督徒藉水和聖神而重生的地方。聖洗間可設於聖堂內，或聖堂外的小堂，或聖堂內其他當眼的位置，並須有足夠的空間容納眾多參禮者。復活期過後，復活蠟燭應放在聖洗間內尊貴的位置，好使施行洗禮時，新領洗者可由復活蠟燭點燃燭光。



聖洗聖事開始，主禮者進入洗禮間



復活蠟燭置放於洗禮池旁



施行洗禮後，主禮帶領新教友，
隨著復活蠟燭，遊行進入聖堂，
走向祭台。

- 26 在聖洗間外舉行的儀式，應按信眾人數，及聖洗禮儀每部份的需要，在聖堂內不同的適當位置舉行。若聖洗間不能容納全部候洗者和信眾的話，慣常在聖洗間舉行的儀式，也可移到聖堂內其他合適的地方舉行。



香港聖若翰堂 - 復活守夜
禮在學校操場上舉行



在操場上觀禮的洗禮池



香港普善之母堂復活守夜
禮 - 在聖所前面臨時搭建
八角形洗禮池



祝聖水



把頭沒入水中的洗禮

天主教教理

(1992年，台灣地區主教團、香港教區 合譯) 1159-1162, 1179-1186, 1197-1199

卷二 基督奧蹟的慶典

第二章 逾越奧蹟的聖事慶典

聖像

1159

聖像——禮儀用的聖相 (icon)，所描繪的主要是基督。聖像無法描繪那無形無象、深不可知的天主；但天主子降生成人，開創了圖象的新「救恩計畫」。

昔日，[人們]絕對無法藉著圖象來描繪沒有形體的天主。但是現在，他取了肉軀，使人看得見，而且與人一起生活，我就能夠依照可見的天主而描繪出他的「圖象」。
「……藉著他所顯露的面容，我們就能瞻仰主的光榮⁽¹⁾。」

⁽¹⁾ 聖若望·達瑪森，《有關聖像的演講》1,16:
PG 96, 1245A



「耶穌復活」，斯洛文尼亞 San Stanislav 教堂
羅馬宗座東方學院 Centro Alati 製作，現代
東方彩石畫。

1160

基督徒的聖相學，是把聖經藉著言語所傳達的福音訊息，透過圖象描寫出來。圖象與言語互相關明：

為了簡短地表達我們信德的宣認，我們完整地保存教會傳授給我們的所有文字，或非文字的傳統。其中一個傳統就是以圖象作為表達的形式。這傳統因堅信天主聖言降生成人是真實無妄的，故其圖象的表達與福音事蹟的宣講配合。這是有用和可取的，因為那些互相關明的事情，無疑地反映彼此的意義⁽¹⁾。

⁽¹⁾ 尼西亞二 (787):COD 111.



「耶穌復活」，義大利 San Giovanni Rotondo
聖五傷耶穌教堂 (羅馬宗座東方學院 Centro
Alati 製作，現代東方彩石畫)

禮儀慶典中的一切標記均與基督有關；天主聖母及其他聖人的聖像也是如此。聖人的聖像表示基督在眾聖者身上受到光榮，並顯示出「眾多如雲的証人」(希12:1)。他們繼續參與世界的救贖，而我們也與他們團結合一，尤其在聖事慶典當中。通過聖人的聖相，我們的信仰得到啟迪，深信依照「天主肖像」被造的人，最終會轉化成為具有「天主的模樣」的人⁽¹⁾，甚至連天使們，也要總歸於基督：

我們隨從天主啟示的道理，經神聖教長的訓導，以及公教會的聖傳，也深知聖神寓居在這傳統裡，我們以堅定正確的態度欽定神聖可敬的聖相，正如那珍貴並賦予生命的十字架的聖相，不管是畫像或是碎石鑲嵌，或由其他任何材料製成的，都須安放在天主的聖堂內，不管是在祭器或祭衣上，或懸掛在牆壁上，或裝配在鏡框裡；更不管它們被安放在室內，或通道上；同樣，對我們的主、天主、救世主、耶穌基督的圖象，和我們的至潔天主聖母、天使、諸聖和義人的圖象，亦該如此⁽²⁾。

(1) 參閱羅8:29; 若—3:2。

(2) 尼西亞二 (787): DS 600

1162

「聖像的美麗和色彩激發我的祈禱。對我的眼睛來說，這是賞心樂事，正如原野的景緻，激發我的內心光榮天主」⁽¹⁾。瞻仰聖相，與默想天主聖言和誦唱禮儀讚美詩連結一起，促成慶典標記的和諧，使所慶祝的奧跡銘記於心，然後在信友的新生活裡表達出來。

(1) 聖若望·達瑪森，《有關聖像的演講》1,27; PG 94, 1268A,B



「聖神降臨」。西班牙 Tenerife 教會
對羅馬宗座東方禮堂 Centro
Netti 製作，現代東方彩色石畫



香港聖奧理諾堂 - 「耶穌坐於寶座上」
(默示錄 4:2-8)(木板油畫)



香港聖奧理諾堂 - 復活基督木雕像

四) 何處舉行禮儀慶典？

1179

新約「以心神和真理」(若4:24)的敬禮，並不局限於特定的地方。整個大地都是神聖的，並已託付給人類子孫。最重要的是，當信徒聚集在同一地方時，他們就是聚在一起的「活石」，為建築「一座屬神的殿宇」(伯前2:4-5)。基督復活的身體是屬神的殿宇，從他那裡湧出生命活水的泉源。通過聖神與基督結合成一體，「我們就是生活的天主的聖殿」(格後6:16)。

1180

當宗教自由的實踐不受限制時⁽¹⁾，基督徒興建專為崇敬天主的殿堂。這些有形可見的聖堂不單是集會的場所，而且標誌和顯示在這地方生活的教會，它是天主與在基督內和好及團結的人們之共同居所。

(1) 參閱 DH 4。



洛杉磯主教座堂 (2003年落成)

1181

「舉行感恩祭和供奉聖體的祈禱之所，也是信友聚會之所；在此，天主子，我們的教主備受欽崇，他為我們臨現祭台上作祭獻，為支持和安慰信友。這祈禱之所應保持整潔美觀，適合祈禱及舉行感恩慶典」⁽¹⁾。在這「天主的居所」，一切用以組合此居所的真理與和諧的標記，應顯示基督在這地方的臨在和行動⁽²⁾。

(1) PO 5: 參閱 SC 122-127。

(2) 參閱 SC 7



菲律賓馬尼拉Ateneo de Manila
大學耶穌堂 (2002年落成)



Ateneo de Manila大學耶穌堂 - 內部



Ateneo de Manila大學耶穌堂 - 聖所

新約的祭台是主的十字架⁽¹⁾，由那裡湧流出逾越奧蹟的聖事。在作為聖堂中心的祭台上，十字架的祭獻藉著聖事的標記而臨在。祭台也是上主的餐桌；天主的子民應進入席⁽²⁾。在某些東方禮儀中，祭台亦是墳墓的象徵（基督真的死了，也真的復活了）。

(1) 參閱希13:10。

(2) 參閱《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59。



耶路撒冷耶穌聖墓



希臘正教會香港聖路加主教座堂祭台



香港教區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建於1888年，1988年重修）- 祭台及吊掛式十字架



香港聖潔聖母聖堂祭台



香港聖方濟堂(1996年落成)祭台

聖體櫃應「予以最大的尊敬，放置在聖堂裡最顯貴的地方」⁽¹⁾。聖體櫃的尊貴、位置與安全⁽²⁾，應有助信友朝拜那真實臨在聖體聖事內的主。

聖化聖油(香膏 myron)⁽³⁾，由於傳用此油是「天恩聖神之印記」的聖事標記，所以傳統上，聖化聖油要恭敬地保存在聖所中妥善的地方。候洗者聖油和病人聖油也可保存在同一地方。

(1) <信德的奧跡>。

(2) SC 128.

(3) Myron是東方禮用語，中文常譯作香膏，即加了香料和祝聖過的油。



香港聖安多尼堂 -
聖體櫃及聖油櫃
(存放三種聖油)



香港聖安多尼堂 -
聖體櫃及聖油櫃
(存放三種聖油)

主教座位(cathedra)或司鐸的座位，「應表達他們主持聚會和帶領祈禱的職務」⁽¹⁾。

讀經台：「由於天主聖言是如此尊貴，因此讀經台應安置在聖堂中適宜的地方，有助於宣讀聖言；並且在舉行聖道禮儀時，使信友的注意力能自然轉向讀經台」⁽²⁾。

(1)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71.

(2)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72.



香港主教座堂 -
主教座位



香港主教座堂 - 讀經台

天主子民的團體由聖洗開始；因此，聖堂應有舉行聖洗慶典的地方(聖洗間)，並有助信友紀念聖洗誓願的聖水池。

來自聖洗之生命的更新，要求懺悔。因此，聖堂應適合於表達懺悔和接受寬恕，為此目的，便需要有適宜的地方來接待懺悔者。

聖堂也應是邀請信友來靜思默禱的地方，以延續感恩祭的隆重祈禱，並使之深入內心。



澳洲 Paramatta 主教座堂 (St. Patrick Cathedral) - 洗禮池設於大門入口。



香港聖依納爵堂 - 洗禮池設於宣講台下 (2008年修堂時加建)



香港聖安德肋堂 - 洗禮池設於入口大門旁

最後，聖堂具有末世性的象徵意義。我們須跨越一道門檻，以進入天主的居所。這道門檻象徵人由那受罪惡傷害的世界，跨進新生命之世界的通道，每個人都蒙召進入此新世界。有形可見的聖堂象徵父的住處；天主子民正邁向父的住處，在那裡，天父「要拭去他們眼上的一切淚珠」(默21:4)。因此，聖堂也是所有天主子女的居所，它為眾人大開歡迎之門。



香港聖安德肋堂 - 祭台背景彩窗：「天上盛筵」

1197

基督是真正的天主聖殿、「天主光榮的居所」；透過天主的恩寵，基督徒自己也成為聖神的殿宇，建立教會的活石。

1198

世上的教會需要場地，好讓信友團體聚集在一起；我們有形可見的聖堂，是聖地，是聖城——天上耶路撒冷——的預象。這天上的耶路撒冷，是我們在旅途中邁進的目標。

1199

教會是在這些聖堂裡，舉行公共的敬禮。以光榮天主聖三，聆聽天主的聖言並謳歌讚頌，呈上自己的祈禱，奉獻基督的祭獻；他藉聖事臨現在聚會當中。聖堂也是默想與個人祈禱的地方。



義大利羅馬總教區千禧堂(Chiesa del Dio Padre Misericordioso / Jubilee church), (2003年落成) - 建築外形



入口大門旁之管風琴



入口大門旁之洗禮池



聖柩、十字架、採光方法



聖體小堂 - 小祭台及講壇台



聖柩 - 祭台及主禮座位

聖堂及祭台奉獻禮典

(1977年，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譯) 1-17, #22

第二章 聖堂奉獻禮

前言

一、聖堂的性質及尊嚴

1. 基督因他的死亡及復活，成為新約真實而完美的聖殿⁽¹⁾，並聚集了得救的子民。這由父及子及聖神的共融，所集合的神聖子民，便是教會⁽²⁾，或稱為由活石所建築的天主聖殿；在這聖殿裡，父接受以心神及真理的朝拜⁽³⁾。
自古以來，便正確地把基督徒團體用以聚會、聆聽天主聖言、一同祈禱、善領聖事，及舉行感恩祭的建築物，稱為教會(ecclesia，中譯聖堂)。
2. 聖堂既是有形可見的建築物，便成為在世上旅途教會的特別象徵，及居住於天上教會的形象。
因此，當所建造的聖堂，是專作天主子民聚會的固定場所，並專為舉行神聖禮儀之用，依照教會極古老的習慣，理應以隆重儀式，把聖堂奉獻於天主。
3. 聖堂，一如其性質所要求的，應該是適合於舉行神聖禮儀的，莊嚴的，高貴美觀的，不應僅是豪華的，而且應成為天上事物的標誌及象徵。「因此，聖堂的一般布置，應顯示聚會團體的面貌，並使參與者各有適當位置，也使各人都能適當地善盡職務」。
此外，凡有關布置聖所(祭台間)、祭台、主禮座椅、讀經台，以及安放至聖聖體的地方等，均應遵守《羅馬彌撒經書總論》所定的規範⁽⁴⁾。
同樣，有關施行其他聖事，尤其洗禮及懺悔聖事，所用物品及地方，指定的規範，也當小心遵守⁽⁵⁾。

二、論聖堂的名稱及封存的聖髑

4. 每座奉獻的聖堂，必須有一名稱：或是至聖聖三；或是我們主耶穌生活中某一奧蹟的名稱，或是已採納於神聖禮儀中的名稱；或是聖神；或是童貞榮福瑪利亞在神聖禮儀中已被採納的某一名稱；或是天使；或是載於《羅馬殉道錄》及其法定附錄中的聖人聖女。沒有宗座特准，不可用「真福」命名。聖堂的名稱應只有一個，除非是一併載於日曆的多位聖人。
5. 羅馬禮儀，將殉道者聖髑，或其他聖人聖髑，放置於祭台下的傳統，應適當地予以保存⁽⁶⁾。但應注意以下各點：
 - a. 所要放置的聖髑大小，應足以使人認出是人體的一部分。因此，應避免放置一位或多位聖人過於微小的聖髑。
 - b. 應極審慎地檢視所放置的聖髑是否真實。與其將可疑的聖髑放於祭台下，寧可奉獻沒有聖髑的祭台。
 - c. 聖髑匣不可放於祭台上而，也不可置入祭台桌面，而應視祭台的設計，封存於祭台桌面之下。

三、奉獻禮的舉行

儀式的主持者

6. 由於主教被委託照顧地方教會，故其教區新建聖堂的奉獻禮，屬於該主教的權限。

如主教本人不能主持儀式，可將職務委託給另一位主教，特別是在牧靈工作上作他同伴或助手的主教，而該新聖堂，又是為他所照顧的信友團體，所建造的；在極特殊情形下，方可特別委託給司鐸。

日期的選擇

7. 奉獻新聖堂，要選擇多數信友能出席參禮的日子，特別是主日。由於「奉獻」的主題，貫串整個「聖堂奉獻禮」，故此，「聖堂奉獻禮」不可於：逾越節三日慶典、耶穌聖誕節、主顯節、耶穌升天節、五旬節（聖神降臨主日）、聖灰禮儀日、聖周平日，及追思已亡日等日子舉行，以免該日所應紀念的奧蹟，極不適當地被忽略。

奉獻聖堂的彌撒

8. 舉行彌撒與奉獻聖堂的儀式，密切相連；因此，奉獻聖堂時，省略當天的禮儀經文，而須採用「聖堂奉獻禮」專用的聖經選讀（聖道禮），及彌撒禱文。
9. 主教宜偕同參禮司鐸，以及負責該新堂之堂區或團體的司鐸，舉行共祭。

奉獻聖堂の日課

10. 聖堂奉獻之日，在所奉獻的聖堂，應被視為節日 (Solemnity)。

在該堂，聖堂奉獻日之日課，始自第一晚禱。

如果將舉行封存殉道者或聖人聖髑於祭台下的儀式，極宜於該殉道者或聖人之聖髑前，舉行守夜禮；最好舉行誦讀日課。誦讀日課，可取自通用或適當的專用部分。為促使大眾參與守夜禮，除遵守法定的一切外，可作適當的調適⁽⁷⁾。

儀式各部分

甲) 進堂式

11. 奉獻禮自進堂式開始。可用三種方式進行；但要採用最切合實地情況及時間的方式：

第一式：從鄰近聖堂「遊行」到要奉獻的聖堂。大家集合於鄰近的聖堂，或其他適當的地方；主教、輔祭和信眾從那裡出發，一面祈禱並唱聖詠，一面步行，前往要奉獻的聖堂。

第二式：「隆重進堂式」。如不能或不宜舉行「第一式」的遊行，則全體在要奉獻的聖堂門外集合。

第三式：「簡單進堂式」。信友聚集在要奉獻的聖堂內；主教、共祭者、輔祭，依慣例自更衣所（祭衣室）列隊進堂。

進堂式中，有兩項行動最為突出：

- a. 新堂竣工：參與建築新堂工作的代表，將新堂交與主教，以示竣工。
- b. 向聖堂灑聖水：主教祝聖聖水，並向眾人灑聖水，因為他們是屬神的殿宇；並向新堂牆壁和祭台灑聖水。

乙) 聖道禮儀

12. 聖道禮儀宜讀三篇讀經。讀經選自《讀經集》中「聖堂奉獻禮」專用部分。
讀經一，復活期亦然，常要宣讀乃赫米雅書8:1-4a,5-6,8-10，亦即描述耶路撒冷居民，聚集在經師厄斯德拉前，聆聽他宣讀天主的法律。
13. 讀經後，主教講道，闡明讀經及奉獻聖堂的意義。
常要誦念信經。省略信友禱詞，代以誦唱諸聖禱文。

丙) 奉獻禱文及為新堂與祭台傅油

封存聖彌

14. 若要封存聖彌，則於唱完諸聖禱文後舉行，以表示「肢體」的犧牲，源自「元首」（基督）的犧牲⁽⁸⁾。但若沒有殉道者的聖彌，則可將其他聖人的聖彌，封存於祭台之下。

奉獻禱文

15. 舉行感恩祭宴，為奉獻聖堂，是最重要的，也是唯一所需的儀式。然而，依據東方及西方教會共同的傳統，也誦念特殊的奉獻禱文，藉以表示願意將聖堂永久奉獻於上主，並祈求上主降福。

傅油、奉香、覆祭台布，及點燃蠟燭

16. 傅油、奉香、覆祭台布、點燃蠟燭等儀式，是以可見的標記，表示天主那無形工程的某些層面；這工程是上主藉教會所舉行的神聖奧蹟，特別藉感恩祭宴，所完成的。

a. 為祭台及聖堂牆壁傅油

傅以「至聖聖油」（chrism）的祭台，成為基督的象徵；他在所有受傅的人之上，被稱為獨一無二的「受傅者」，因為聖父以聖神為他傅油，並立他為大司祭；他以自己的身體作祭台，為眾人的得救，奉獻自己的生命，作為犧牲。

為聖堂傅油，表示將聖堂完全並永遠奉獻於基督徒的敬禮。依據禮儀傳統，在聖堂十二處傅油，或者認為適宜，只在四處傅油，藉以表示聖堂是聖城耶路撒冷的象徵。

- b. 在祭台上燃香，以表示基督的犧牲；這犧牲在祭台上，藉聖事的方式，永遠延續下去，一如馨香，升到天主台前；奉香也表示信友們中悅天主和知恩的祈禱，上升到天主台前⁽⁹⁾。

向聖堂正廳奉香，指出聖堂藉著奉獻禮，成為祈禱之所；但應首先向天主子民奉香，因為他們是活聖殿，當中每位信友，都是屬神的祭台⁽¹⁰⁾。

- c. 覆祭台布，表示基督徒的祭台，是感恩聖祭的祭台，也是主的餐桌；司鐸及信友，環立在它周圍，以同一的行動，但以不同的角色，舉行基督死而復活的紀念，並且吃主的晚餐。因此，祭台要準備得像祭宴的餐桌，並且裝飾得要像過節一樣。這清楚顯示祭台是主的餐桌，所有信友歡聚於此，為分享神聖的食糧，即那自作犧牲的基督的體血，而得到滋養。

- d. 點燃祭台蠟燭，隨後照亮整座聖堂，以提醒我們，基督是「啟示萬邦的光明」⁽¹¹⁾；基督之光在教會中閃耀發光，並藉教會，在人類大家庭中，光芒四射。

丁) 感恩祭宴

17. 準備好祭台之後，主教舉行感恩祭。這是全部儀式最主要和最古老的部分⁽¹²⁾。因為感恩祭的舉行，與聖堂奉獻禮密切配合：

舉行感恩聖祭，是建築聖堂與祭台之最終目的。舉行感恩聖祭，是以明顯的標記，將此目的，表現出來：

此外，聖化領受者心靈的感恩祭，以某種方式，聖化祭台和獻祭的場所。一如教會的古代教父，不只一次所肯定的：「這祭台是可驚訝的，因為其本質雖是石頭，但在接受基督的身體之後，便成為神聖的」⁽¹³⁾：

最後，奉獻聖堂與舉行感恩祭的緊密連繫，也由「聖堂奉獻禮」的專用頌謝詞，顯示出來；此頌謝詞是「聖堂奉獻禮」的要素之一。

22. 值得保存古老的習慣，將石質或銅質，或其他適當質料所製成的十字架，懸在聖堂繪壁，或將十字刻在聖堂牆壁。因此，應按傳油數目（見16條），準備十二個或四個十字架，在適當的高度，分別固定在聖堂繪壁上。在每個十字架下，置一小蠟台，以準備點燃蠟燭。

註譯

- 1 見若2:21。
- 2 見聖西彼廉 (S. Cyprianus) De oratione dominica, 23: PL 4, 553；梵二《教會憲章》4條。
- 3 見若4:23。
- 4 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975年) 253, 257, 258, 259-267, 271, 272, 276-277條〔按：《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02年) 288-318條〕；見《論聖體聖事及彌撒外聖體敬禮奏讀》6, 9-11條。
- 5 見《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969年) 25條；《懺悔聖事禮典》(1973年) 12條。
- 6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975年) 226條〔按：《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02年) 302條〕。
- 7 見《日課總論》70-73條。
- 8 見《羅馬彌撒經書》(1975年) 殉道者通用彌撒經文第八式之獻禮經：聖安博 (Ambrosius) Epistula 22, 13: PL 16, 1023：「讓勝利的犧牲，藏身於基督；他就是犧牲。基督為眾人在祭台上受苦，為使祭台下的人，因他的苦難而被赦贖」；見Ps. Maximus of Taurinensis, Sermo 78: PL 57, 689-690；默6:9。
- 9 見默8:3-4。
- 10 見羅12:1。
- 11 路2:32。
- 12 見Vigilius PP., Epistula ad Profuturum episcopum, IV: PL 84, 832。
- 13 金口聖若望 (S. Joannes Chrysostomus) - Homil. XX in II Cor., 3: PG 61, 540。

天主教法典

(1983年，天主教法典小組編譯) 854, 856-860, 1205-1243

第四卷 教會聖化職

第一編 聖事

第一題 洗禮聖事

第一章 洗禮之施行

854條 - 洗禮當用浸水式或倒(注)水式施行，並應遵守主教團的規定。

856條 - 雖然在任何日子皆可施行洗禮，但通常最好在主日，或如有可能，在復活慶典夜間(守夜)禮儀中舉行。

857條 1項 - 除在必要的情況外，洗禮的地點應是教堂或小聖堂

2項 - 成年人領洗，按規定應在所屬堂區教堂舉行，嬰孩領洗則在其父母所屬的堂區教堂內舉行；但另有恰當理由時，不在此限。

858條 1項 - 每一個堂區教堂應有洗禮池，但其他教堂已獲得累積之權利不變。

2項 - 教區教長聆聽當地堂區主任意見後，為便利信徒，可容許或命令，在本堂區內的其他教堂或小聖堂內，也設立洗禮池。

859條 - 將領洗的人，如果由於路途遙遠或其他情形，極為不便到所屬堂區教堂，或其他在858條2項所提的教堂或小聖堂時，洗禮得而且應該在較近的教堂或小聖堂，或在另一個適當的地方施行。

860條 1項 - 除在必要的情況外，洗禮不可在私宅施行，除非教區教長因重大理由予以准許。

2項 - 除教區主教另有規定者外，勿在醫院內施行洗禮，但在必要的情況下，或有其他迫切的牧民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三編 聖所與節期

第一題 聖所

1205條 - 聖所是按照禮儀書規定，藉奉獻禮或祝福禮定為恭敬天主或殯葬信徒的地方。

1206條 - 聖所之奉獻禮由教區主教，或依法與其相等者施行，他們得在其地區內委託任何一位主教，或在特殊情況中，委託司鐸施行之。

1207條 - 聖所由教會教長祝福，但教堂的祝福禮則保留予教區主教，二者皆得另派司鐸代行。

1208條 - 聖堂奉獻禮或祝福禮施行後，應作成證件，對墓地的祝福禮亦同，該證件一份保存於主教公署，另一份存於教堂檔案。

- 1209條 - 聖所的奉獻禮或祝福禮的證明，在不損害任何人的情況下，由一位完全可靠之證人為之即可。
- 1210條 - 在聖所內只准許有關舉行或推動敬禮、虔誠和宗教有關的事，禁止任何與該地聖潔不合的事，但教會教長得個別地准許不相反地方聖潔的其他用途。
- 1211條 - 在聖所行嚴重的侮辱行為，給予信徒惡表，即是褻瀆聖地，此行為依照教區教長的判斷，如嚴重相反該地之聖善，即不許在該地舉行敬禮，直至按照禮儀書以贖罪禮賠補侮辱為止。
- 1212條 - 如聖所大部份毀壞，經主管教長的決定或實際改為長久俗化用途，則喪失其奉獻或祝福。
- 1213條 - 教會當局在聖地內得自由行使其主權和職務。

第一章 教堂

- 1214條 - 教堂一詞解說為敬禮天主而定的神聖房屋，信徒有權利到此作恭敬天主的敬禮，特別是公開舉行的敬禮。
- 1215條 - 1項 - 無教區主教書面所做的顯明同意，不可建築任何教堂。
- 2項 - 教區主教於聆聽司鐸諮議會及附近教堂的住持後，而認為新教堂為人靈有好處，且建築教堂的材料以及為恭敬天主所需者將不致缺乏，始得給予同意。
- 3項 - 修會，雖已有教區主教的同意得在教區內或城市內建築會院，但在某一固定地區建造教堂以前，仍應得到教區主教的同意。
- 1216條 - 在建造或重修教堂時，應詢問專家，並遵守禮儀及聖藝的原則。
- 1217條 - 1項 - 新教堂合格建造完成後，應儘早依聖禮儀的規則，舉行奉獻禮或祝福禮。
- 2項 - 教堂應以隆重的典禮舉行奉獻，特別是主教座堂或堂區的教堂。
- 1218條 - 教堂皆應命名，完成奉獻禮後，即不能改變。
- 1219條 - 在依法舉行奉獻禮或祝福禮的教堂內，得舉行一切恭敬天主的敬禮，但堂區的權利保持不變。
- 1220條 - 1項 - 凡有關人士皆應設法使教堂保持合乎天主聖殿的清潔和美觀，避免一切與該地聖善不合的事物。
- 2項 - 為保護貴重聖物，應運用一般的保存方法以及適當的安全設施。
- 1221條 - 在舉行神聖典禮時，進教堂應是自由的、免費的。
- 1222條 - 1項 - 如某間教堂完全無法用作恭敬天主的敬禮，亦無法恢復，教區主教得將之改為俗世的，但非不潔的用途。

- 2項－凡有其他重大原因，使某間教堂不舉行恭敬天主的敬禮，教區主教在聆聽司鐸諮議會後，並獲得合法持有該堂權利者的同意，如人靈利益不因此受損，即得將該堂改為俗世的，而非不潔的用途。

第二章 聖堂及私用小聖堂

- 1223條－ 聖堂是指經教會教長之准許規定為敬禮天主的地方，以便利某一團體或為在該處聚會的信徒，但其他信徒經主管上司的許可，亦得進入。
- 1224條－ 1項－ 教會教長應親自或派人巡視聖堂所用的地方，其認為佈置得體，始得給予設立聖堂所需的許可。
- 2項－ 聖堂既經許可設立，如無同一教長的許可，不得為俗世用途。
- 1225條－ 在合法設立的聖堂內，得舉行一切神聖典禮，但受法律或教區教長命令的限制，或為禮儀的規則所禁止，不在此限。
- 1226條－ 私用小聖堂，是指經教區教長的准許，定為敬禮天主的地方，以便利一個或多個自然人。
- 1227條－ 主教可為自己設置私用小聖堂，亦享有聖堂的權利。
- 1228條－ 除遵守1227條規定外，為在某一私用小聖堂內舉行彌撒或其他典禮，需要教區教長的准許。
- 1229條－ 聖堂及私用小聖堂，宜按照禮儀書所定禮規祝福之，應專為敬禮天主而保留，排除一切家庭用途。

第三章 朝聖地

- 1230條－ 朝聖地是經教區教長批准的教堂或聖所，以便信徒為特殊虔誠湧往朝聖。
- 1231條－ 國家朝聖地應由主教團批准，國際朝聖地，應由聖座批准。
- 1232條－ 1項－ 教區教長有權批准教區朝聖地的章程；主教團有權批准國家朝聖地的章程；惟獨聖座有權批准國際朝聖地的章程。
- 2項－ 章程中特別應指定聖地的目標，住持的權力，財產之主權和管理。
- 1233條－ 當地方環境，朝聖者眾多，尤其信徒益處，有其需要時，得給予朝聖地某些特惠。
- 1234條－ 1項－ 應在朝聖地為信徒提供豐富的得救方法，即勤謹宣報天主聖言，適當培養禮儀生活，特別推崇感恩祭和懺悔禮，以及正式批准的民間敬禮。
- 2項－ 所奉獻的民間藝術品及敬禮文物，應展示於聖地或其附近，並妥善加以保管。

第四章 祭台

- 1235條 - 1項 - 祭台是在其上舉行感恩祭的桌面，其建造連結於地面者，稱為固定祭台，如能移動，稱為活動祭台。
- 2項 - 在所有教堂內宜有固定祭台；在其他舉行神聖典禮的地方，可有固定的或活動的祭台。
- 1236條 - 1項 - 依教會傳統習慣，固定祭台桌面應是石頭的，且應為天然石，但按照主教團的定斷，也可以用其他相稱的，堅固的材料，幹柱或基礎可用任何材料。
- 2項 - 活動祭台可用任何符合禮儀用途的堅固材料。
- 1237條 - 1項 - 固定祭台應依禮儀書所定禮規舉行奉獻禮，活動祭台則應舉行奉獻禮或祝福禮。
- 2項 - 將殉道者或其他聖人聖孺安置於固定祭台下的古老傳統，得依禮儀書的規定予以保留。
- 1238條 - 1項 - 祭台依1212條的規定，喪失其奉獻或祝福。
- 2項 - 教堂或其他聖所改為俗世用途時，祭台無論是固定的或活動的，並不因此喪失其奉獻或祝福。
- 1239條 - 1項 - 無論是固定的或活動的祭台，應保留專為敬禮天主而用，不得作其他俗世用途。
- 2項 - 在祭台下方不得掩埋任何屍體，否則不得在其上舉行彌撒。

第五章 墓地

- 1240條 - 1項 - 在可能範圍內，教會應有自己的墓地，或至少在民眾墓地內為已亡信徒劃定區域，並依禮予以祝聖。
- 2項 - 如無此類設施，墳墓應每次個別依禮祝聖。
- 1241條 - 1項 - 堂區和修會得有自己的墓地。
- 2項 - 其他法人或家庭亦得有自己的墓地或墳墓，亦應依教區教長審斷而予以祝聖。
- 1242條 - 不得在聖堂內埋葬屍體，但教宗或樞機，或教區主教，即便已退休，得埋在自己的教堂內。
- 1243條 - 為墓地應制定適當規則，為維護並提高墓地之神聖性，更應制定特別法。



第二部份

梵二禮儀空間的演繹

梵二禮儀空間的演繹

(1) 禮儀空間的意義：

- 聖堂：義大利文Chiesa；法文Eglise；及英文Church，源自希臘文ekklesia，即拉丁文ecclesiae，原意指：「被天主所召叫而聚集的人」，後來也意指：「聚集被召的人的建築物」，是團體所在的建築物；是團體的家；即可同時意指「教堂建築物」及「教會團體」。在中文方面，則分別有「聖堂」、「教會」及「信友團體」等不同用詞，分開了對人及對建築物的不同稱呼。
- 聖堂：是天主子民「舉行慶典」、「敬拜天主」之場所。聖堂早期被稱為「教會的家」(Domus Ecclesiae)及「天主的家」(Domus Dei)，即天主與人同住的會幕(若1:14)；是天主的殿宇，建基於基督活石(伯前2:45)(弗2:19-22)；也是團結基督徒團體，一起聆聽天主聖言、獻上感恩、祈求和讚美，及舉行神聖奧蹟的共融場所；更是基督親臨的地方。(瑪18:20)



香港聖多默宗徒堂復活守夜禮——主禮祝聖水；候洗者等候領受入門聖事。

- 「聖堂」或「禮儀空間」，是不同的名稱。在梵二之後，「禮儀空間」一詞越來越廣泛使用，為更顯示出聖堂是舉行禮儀的場所。
- 聖堂：是建築物，是教會的標記，是基督救贖世界的標記，是天主聖神親臨人間的標記，也是天主子民，走向天上耶路撒冷，旅途中的「會幕」。
- 聖堂：是神聖的地方，藉著聖言及聖事標記，基督臨在於會眾當中。會眾因基督之名聚集，聆聽聖言，一起祈禱，慶祝及施行聖事，參與感恩祭。同時，在禮儀以外，信眾也在聖堂中，個別朝拜天主。



香港聖聖理聖堂(2002年落成) - 位於市中心，人口密集，樓層林立。聖堂外觀及內部

(2) 禮儀空間與禮儀會眾

- 禮儀會眾：禮儀是教會的公共敬禮；禮儀會眾是在聖神內朝拜天父的基督子民。
- 禮儀的慶祝：教會的禮儀是「在地若天」的。禮儀慶典透過現世的行動、記號與象徵，使人體驗「天上永恆的朝拜和共融」。因而，舉行禮儀的場所，無論在空間與光線、材料與傢俱、環境與氣氛等各方面的設施，都該務使基督徒合成一體，成為一個朝拜的司祭子民，在聖神的喜樂中，圍繞著復活的基督，以身體、以心神，朝拜和邁向天上永恆的聖父。



香港聖母聖衣堂 (2002年重建) -
祭所及聖所穹頂

- 禮儀是天主的工作：教會在聖神內慶祝基督的救贖行動。在禮儀中，天主聚集其子民，且親臨其中，透過聖言、聖事、聖職人員的服務和教會的祈禱，聖化其子民；天主子民亦以祈禱和生命的奉獻，向天主獻上讚頌和感恩。
- 全體天主子民都是司祭子民，不過各按其職：在禮儀慶典中，主禮、襄禮、禮儀服務人員，以及全體參禮會眾，一起慶祝基督的奧蹟。在禮儀空間裡，不同的身分和角色，有其不同的位置，因而，禮儀空間的安排和劃分，都該按禮儀的舉行，及不同的職務來設計，務使禮儀能暢順和有意義地舉行，並顯出各禮儀服務人員的崗位和意義。



香港聖母領報堂 - 主日彌撒



聖所 - 禮儀人員：
主禮、共祭司鐸、輔祭、讀經員

(3) 禮儀空間的式樣：

- 聖堂無論是何種式樣，或配合任何文化，都要有別於其他的建築物；最重要的，不單是建築物的式樣，而是它能夠向鄰人及信友團體，顯示出基督的奧蹟。
- 整座聖堂建築物，必須是一個整體設計，目的是要保證每項設計，都能夠表達出相關的象徵意義。這裡指的是祭台、讀經台、主禮座位及信友席、聖所背景、聖體櫃、聖洗池、修和室、聖堂大門等。在这一切之中，祭台佔首要地位，指出聖堂的定義，使聖堂成為舉行感恩聖祭的地方。聖體櫃是彌撒後保存聖體的地方，其意義與功用跟祭台不同。祭台是會眾公共崇拜的焦點，而聖體櫃是私人朝拜聖體的安靜之所。聖堂是臨在的「中保」：天主臨於人群當中，人群也臨於天主當中。



香港聖堂聖壇堂 - 聖所及禮儀傢俬



整個空間的相互關係：大門、通道、窗戶、信友座位、聖所、十字架、天花、牆壁



入口大門及洗禮池



從洗禮池看聖所及十字架

(4) 建堂或修堂的目標：

- 聖堂的形象和功能，務要更能顯出和活出教會的使命，
- 聖堂的設計要更能配合梵二禮儀的運作與推行，
- 且要有效地建立本地基督徒團體，使信友進入聖堂時，有受歡迎和歸家的感受，
- 並要向社區傳福音：吸引未有信仰的人，進入聖堂，給他們展示救恩。
- 設計新堂或復修舊堂，是教區、堂區履行福傳和牧靈使命的一項發展工程，該與當地文化及都市計劃，相互配合及互動。

(5) 藝術在禮儀中的作用

- 教會歷來重視藝術，包括繪畫、雕塑、建築、音樂、文學等。
- 當以高尚美麗的藝術品，作為表達天上事物的記號與象徵。聖堂需要內外一致，內部空間與外形風格裝璜，必須是一個內外協調的整體。
- 不同的地域有不同的藝術風格，須鼓勵發展。
- 教會沒有規定聖堂該有任何風格，只要聖堂是神聖的建築物，高雅和純樸的，能符合禮儀精神和禮規，就可以了。
- 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和藝術家的功能，是藉製造「視覺」效果，表達出「言語」所不能表達的精神和思想，創作一個適宜舉行禮儀的環境和空間，把禮儀的各種意義、元素和功能，連貫起來，並突顯出不同的禮儀職務，及其中的相互關係。



陽光從天窗照亮聖所



堂內右邊的彩窗：「創世紀」

(6) 興建者、建築師及藝術家的互相合作

- 興建聖堂的權威與責任，首先是主教，及主教委派的委員會：教區禮儀委員會、教區建築發展委員會，及教區總務處；他們是「教區代表」。本堂神父及本堂教友，是「用家」，是「堂區代表」；他們的意見值得重視和落實。「教區代表」和「堂區代表」，應該與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及藝術家等，充分合作和互動，才會產生成功的聖堂設計。藝術家應該在初期，就參與整個興建計劃，務使整個設計，能有協調和諧的效果。
- 建堂或修堂的執行小組，包括：
 - 教區單位：主教代表，教區禮儀委員會、教區總務處、教區建築及發展委員會。
 - 堂區單位：堂區神父及修女、堂區議會代表、教友代表、建堂小組。
 - 專業單位：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室內設計師、藝術家、音響專業、空調專業、燈光師、水電工程師、承建商，及其他技術人員...

(7) 禮儀空間的細項劃分：

禮儀空間的細項劃分，及禮儀傢俱擺設，應有整體連繫：

- 聖堂前庭
- 門廊與大門
- 洗禮間與洗禮池
- 信友座位
- 歌詠團及電子琴
- 聖所
- 祭台
- 讀經台
- 十字架(苦像)
- 主禮及輔禮座位
- 聖體櫃與聖體小堂
- 聖像和苦路像
- 修和室
- 紀念亡者台
- 祭衣房
- 鐘樓與鐘



聖堂前庭(廣場)



門廊及右邊的八角形洗禮間



聖母領報堂外觀



前庭上的玻璃天窗



抗形(噴霧)洗禮池及八角形洗禮間



洗禮間的彩窗及聖像畫



洗禮間有另一入口通往聖堂



堂外廣場可作活動 - 座椅及攤位之用



彌撒後，神父與信友在門廊見面



堂外廣場可舉行禮儀遊行



聖堂大堂



歌詠團及電子琴設於信友座位的旁側，不相礙信友的視線。



聖體小堂，與聖堂大堂相連



聖母像



側門設告解室



可以面對耶穌的告解室



可轉體告解的小室



以屏封分隔的告解室



無飾



紀念亡者台



大門側新地氈/更衣所



聖所背後祭衣間

(8) 堂區牧民和傳教工作的設施

- 堂區辦事處
- 接待室
- 大小活動室、聚會室、禮堂
- 成人及兒童慕道室（主日學）
- 茶水間、餐廳和廚房
- 室外活動空間：廣場、花園
- 神父宿舍
- 停車場
- 公用洗手間

香港聖潔管理託堂



堂區辦事處



神父辦公室



堂區職員辦公室及會客室



堂區辦事處走廊



教會專用儲物櫃



會議室/慕道室



接待處



茶水間



禮堂/大活動室



洗衣房內的番薯控制設備

(9) 設計和科技工程該注意事項

- 主題構思：要有教思史、堂區主保、堂區歷史、還有牧靈方向、信友靈修、傳教理念。
- 工序：在邀請建築師以前，教區代表與堂區代表，先要策劃新建或重修的聖堂的理想概念，包括不同功能、應用人數和次數。
- 注意建築物的形式和風格，與附近環境的協調，包括：坐向，及時代風格的選擇。
- 建築設計圖的比較、價格的比較。
- 建材的選擇及經濟的考量：材料堅固、耐久、美觀、環保、價格合宜。
- 室內和室外建材的選擇，需考慮健康環保、安全、保養及維修。
- 門窗的方向與位置，必須配合禮儀運作，陽光照射，以及空氣流通。
- 盡量採用自然光：注意東南西北的方向，捕捉日間光線的來源。
- 燈光照明：照明系統的安排與分配，需提供足夠的閱讀光線。可用反射光照明結構和場地，不刺眼。注意燈光的發熱。採用省電環保的照明材料。留心維修的難度。
- 光在禮儀空間的運用：分「主題」照明、「副題」照明和「普遍」照明。劃分出好幾個範疇，以燈光顯示不同空間的不同功能，即有重點和次點的分別。方法是利用燈光或自然光，聚焦地照明「主題」：祭台、讀經台、主禮座位；照明「副題」：聖所背景、十字架、聖體櫃、聖像等，顯出其不同層次和角色。然後再以整體的燈光或自然光，照明一般空間，達成「普遍」照明。
- 注意音響、視訊與建材和建築物的關係，為減少噪音及迴響。
- 太大功率的擴音器，會導致噪音迴響。有足夠數量，適當功率的擴音器，貼近人的高度，便可達致舒適的聽覺效果。
- 注意空氣流通和溫度，採風和防風，以提供舒適的祈禱環境；尤其考慮空調、冷氣和暖氣的設備，不可有礙觀瞻和禮儀進行。
- 注意安全設施：包括空調、水電、音響、消防、颱風、地震及北風。
- 要有無障礙通道設備。
- 謹慎保存所有設計工程圖則之存本。



香港聖母無原罪
傳教女修會
禮堂修院聖堂



聖所及中央通廊上的天光。
採光及採風方法(窗戶以電動開關)



通廊上的天光。
入口大門及彩窗的採光採風方法。



香港聖本篤堂 (1993年落成) - 聖所天光



香港聖若瑟安老院聖堂 - 聖所天光及兩個彩窗



香港聖多默宗徒堂 - 內側天光



香港聖母聖衣堂 - 聖所天光



香港聖多默宗徒堂 - 洗禮池天光



香港聖保羅堂 - 聖所天光及兩個彩窗



聖保羅堂聖所天光外觀

(10) 聖堂與附近環境的協調和配合

- 聖堂設計的風格和形式，必須有別於世俗用途。聖堂既是祈禱之地，也是祈禱的標記。聖堂既是旅途教會的標記，也是天主親臨人間的標記，並彰顯諸聖相通的天上教會。
- 聖堂要反映出當地居民的傳統和歷史。聖堂建築物，必須尊重當地文化，需要與附近地勢、環境、民居及氛圍，整合互融。
- 應避免在交通不便、空曠無人的地方、或蕭條的地區，興建聖堂。也該小心選擇地勢，務求安全。
- 聖堂建築最好有前庭或廣場，用作聚集教友，舉行禮儀及遊行之用。例如復活節前夕祝聖聖火，聖枝遊行等等。
- 附屬聖堂的其他場所：例如活動中心、社區中心、禮堂、學校、宿舍、牧靈中心等，都該有明顯的相互和主次關係。

- 從聖堂外到聖堂內，必須有一個過度的空間，使從平日活動的空間，過度到聖堂的神聖空間，促使進堂的人收斂心神，過度到祈禱反思。這「過度空間」既分隔又聯繫著日常活動與靈修祈禱。
- 理想的停車地方，是人車分路，設於聖堂後面或旁邊、或在地下室，才不會阻礙聖堂的正面觀瞻，及其行人出入口。
- 聖堂的正門前，可給靈車、結婚花車或救護車停泊。
- 要在方便又隱蔽之處，設置足夠的公用男女洗手間，尤其要注意洗手間的衛生。



香港聖安多尼堂：外貌



堂外園區、花園景觀及徑路



水池



在廣場舉行禮儀



入口大門前庭



入口大門 - 採光及分隔外界噪音



香港聖安多尼堂：入口及分隔外界噪音



入口大門前庭：分隔噪音、採光、準備進堂進行的地方



玻璃牆壁：人多時可增加座位於外面



前庭用作活動、聚集及售賣聖物



(11) 迎送的空間—入口大門、門廊、前庭（廣場）

- 聖堂的入口，在傳統中已具有特別的神學和禮儀意義；它與洗禮有關，是人皈依成為天主子民，入門所經過的門檻，即進入教會大家庭必經的第一步。是成年人洗禮、嬰孩洗禮和慕道者收錄禮舉行之地。洗禮既是進入生命之門、得救之門、及進入天國之門，因而在入口門檻和大門，可以加上藝術設計，來表達進門的含意，耶穌說：「我是羊的門」（若10:7）。
- 聖堂的入口要有門廊，好能遮風擋雨，也可作「過道」。
- 如果門廊前面有前庭或廣場，更可提供足夠偌大的空間，以聚集會眾，和舉行進堂禮儀，同時也可隔離外間噪音。
- 聖堂前庭或廣場，也可方便神父與信友接觸、信友彼此交談，及作其他活動。
- 入口大門處可設有一個或多個蘸聖水的聖水盆。
- 如有需要，在大門入口處也可以放置聖像。
- 大門也有派遣之意，是信友領受聖體聖事之後，受派遣，離開聖堂，再回到生活中，作見證和福傳。



香港聖多默宗徒堂入口大門



從大門看洗禮池、過道、聖所



從聖堂往外望洗禮池及大門

(12) 會眾的空間—信友席

- 聖堂要圍聚所有參禮者。主禮、襄禮、其他禮儀服務員，都是會眾的一部分。祭台、聖所，與信友席等，都該整合起來，構成一個整體。
- 信友的位置必須方便他們真正參與禮儀，聚集他們成為一個團體，一起聆聽聖言，參與祈禱與歌詠、獻上祭品、共同分享主宴。
- 信友座椅的安排，除了可以像傳統聖堂那樣的長直排之外，為了達致團體的共融感，尤其是表達天主子民圍繞著主餐桌的意義，也可以把信友的座椅排成半圓形、扇形、圓形、方形等等，並讓整座建築物，配合信友座椅的安排，及聖所的形狀。
- 信友席也包括擺放電子琴、指揮台、歌詠團和唱經人員的位置。
- 歌詠團亦是會眾的一部分，而每位信友也應該在禮儀中一起詠唱。因此，在新建的聖堂，不必在聖堂內另設唱經樓，以免分隔信友團體及歌詠團，間接地把歌詠團變成獻唱者。
- 信友席也該設有擺放奉獻禮品的地方。



香港聖母領報堂 - 弧形座位排列



香港聖業理諾堂 - 弧形座位排列



香港聖母聖次堂 - 弧形座位排列



香港聖安潔肋堂 - 直線座位排列



香港林幼靜修院聖堂 - 圓形座位排列。



義大利 Comunita' di Bose 隨修院聖堂方形座位排列，講經台在中央。



比利時魯汶大學Eglise Notre-Dame d' Esperance聖堂：圓形座位排列



(13) 準備禮儀的空間—祭衣房

- 祭衣房是聖秩人員和禮儀人員，穿著祭衣和準備禮儀、做祈禱的地方。因此，祭衣房必須與聖堂主廳相連。
- 祭衣房可以設在聖所後面或聖所旁側，以方便儲藏禮儀用品，準備禮儀，例如準備餅酒、聖爵、蠟燭等，也方便在禮儀進行中添香、洗手、遞送物品等，不過，就不太方便神父及輔禮人員進行進堂，或出堂。故此，也可以在靠近聖堂入口處，設備第二更衣所，讓神父及輔禮人員穿著祭衣，準備福音書、蠟燭、十字架等，作進堂進行，又可以方便神父及輔禮人員，在出堂後，立刻可以與信友會面。
- 祭衣房也是儲藏禮儀器皿、禮書與祭衣的地方。也可以在祭衣房清理及準備祭台和禮儀用品，因而需要設置聖器櫃、洗潔槽、聖井、禮儀人員用的洗手間等。
- 聖器櫃要小心注意抽濕，以免聖爵聖盤生鏽。
- 聖井的作用，是為能夠適當而又恭敬地清理神聖器皿，避免將清理聖爵聖盤的水，與家居污水混在一起。曾經盛載過聖體聖血的神聖祭器，包括聖爵、聖體碟、聖體盅、聖體盤、小聖體盒、聖體布(九摺布)、聖血布...等等，第一次清洗後的水，要倒進聖井，流到泥土中。聖井不該與家居污水管連接在一起。不能設置聖井，則直接把清理聖器的水倒在花盆。



香港聖加理諾堂。
祭衣房：祭衣櫃及祭器櫃



祭衣房：音響調控檯，旁邊有玻璃窗，可聽到堂內音響及看到燈光情況。



香港聖多默宗徒堂：祭衣房設在大門入口旁邊，方便禮儀人員穿祭衣後由大門進行進堂，並有玻璃窗可看到堂內情況。



祭衣櫃



祭帶及聖布儲藏櫃



香港聖若瑟安老院聖堂 - 祭衣房內聖井

從祭衣房的玻璃窗
可以看到堂內燈光
及聽到音響情況



(14) 遊行的空間—由聖堂大門門檻，經中央通道，遊行至聖所

- 遊行通道，從聖堂大門門檻，伸延到聖所，走向祭台，使主禮者和參禮者，記起自己是地上旅途教會的天主子民，要從此世走向永世。
- 這是禮儀人員進堂遊行與出堂所用的空間和通道。
- 在入門聖事禮儀中，新教友領洗後，從洗禮池，經中央通道，遊行到祭台前。
- 這遊行通道，也是用於福音遊行、奉獻禮品遊行、領聖體的遊行(即信友遊行前往領受基督生命之糧)。
- 當然，這遊行通道也為聖體遊行、婚禮和葬禮的遊行。
- 從聖堂大門，通往聖所的遊行通道，必須暢通無阻，並要方便傷殘人士。
- 無論是為進堂、奉獻，或為領聖體，遊行通道的闊度，要起碼足夠兩個人一併前行。



香港聖母領報堂：
進堂遊行



在祭台前奉香



奉獻遊行



信友獻上禮品



非常務送聖體員分送聖血

(15) 聖所的空間—舉行聖道禮和聖祭禮的空間

- 聖所(祭壇)是禮儀行動的中心：必須包括主禮座位、讀經台、祭台、十字架、聖所背景。
- 聖所與信友座位，必須互相關連，成為一個整體，成為一個共融的司祭百姓(公務司祭職及普通司祭職)，雖然職務有別(主教、司鐸、執事、歌詠團、讀經員、輔祭員、非常務送聖體員、信友等)，但都團聚於聖堂，一起朝拜天主。因而，聖所和信友座位的設計和安排，都必須整合。
- 聖所空間之設計是動態的，有助於禮儀行動的進行：
 - 主禮及禮儀人員，離開祭衣房，從聖堂大門進堂，經過信友席，遊行至祭台和獻香。
 - 主禮、襄禮，由祭台行到主禮座位，行開端禮。

- 從主禮座位到祭台，（或由執事）恭捧福音書遊行到讀經台。
- 主禮、襄禮，從主禮座位行到祭台，接受禮品，並舉行聖祭。
- 主禮、襄禮，由祭台行到聖所前送聖體的地方。
- 主禮、襄禮，由送聖體的地方返回祭台或主禮座位，行禮成式，出堂。
- 設計聖所空間的時候，必須考慮除主禮外，還有共祭者、輔禮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在聖所內外行動、站立和就坐。
- 聖所範圍要預設有足夠空間，為舉行每項禮儀行動，務使每項禮儀行動都成為焦點。
- 聖所內的每項設施，都有自己的涵意。每項設施，都必須跟聖所內外的其它設施，有相互的關係。例如：
 - 聖堂大門與聖所之間，有遊行奔赴主前的通道關係；
 - 設在入口的洗禮池，與聖所內的讀經台及祭台之間，有入門聖事的關係；
 - 讀經台和祭台之間，有基督聖言與聖體之間的關係；
 - 主禮座位與信友座位之間，有團體的共融關係；
 - 十字架與祭台之間，有祭獻的關係；
 - 祭台與聖體櫃之間，有聖體聖事的關係；
 - 主禮與輔禮人員之間，有合作服務的關係；
 - 歌詠團與信友之間，有積極參與禮儀的關係...等等。
- 送聖體的地方，是信友主動遊行到祭台前，領受基督聖體聖血的空間。這位置既是信友奉獻餅酒之處，也是信友領受聖體的地方。
- 聖所台階的高度，應該適當地配合整個會眾的視覺，並與整個禮儀空間的大小成比例。要盡量讓坐於距離最遠的會眾，也能看到禮儀的進行。聖所台階太高或太低，都會造成障礙，使會眾在視覺上或在心理上，不能投入禮儀。
- 聖所是禮儀空間的焦點和中心，因而不應該在聖所，擺放與禮儀無關的聖像。十字架或基督像，與禮儀有直接關係的，可以放在聖所裡。十字架與祭台有直接關係，因此在聖所裡，在祭台處，必須有十字架苦像，以表達基督十字架的祭獻。
- 聖所裡，可以擺放與基督祭獻及其救贖奧蹟有關的聖像畫或雕像，以幫助信友更深入默想在禮儀中所體現的基督救贖奧蹟。
- 其他與基督祭獻和救贖奧蹟無關的聖像，無論是立體雕像或是掛像，最好是放在聖所以外，不要干擾會眾，使他們在禮儀中分心。
- 禮品桌：是擺放奉獻禮品(餅、酒)的桌子，可以放於聖堂入口附近，讓信友在獻禮時，恭捧餅酒祭品，經過整個信友團體，代表著整個團體，將祭品以遊行方式，獻上祭台。
- 祭器桌：是擺放祭器的桌子。它該置於聖所內一個較隱密或旁側的地方，但又方便將祭器送到祭台上，及於領聖體後，將祭器送返祭器桌。祭器桌同時也可以是清理祭器所用的桌子。



香港聖保羅諾堂：大門、通道、聖所、祭台、十字架，成一中軸線。



中央通道與聖所之間的關係，祭台是顯麗焦點。



從大門旁之洗禮池，經過中央通道和信友席，遊行至聖所



香港聖保羅諾堂：聖所、祭台、讀經台、主禮座位及輔祭員座位



聖所與信友席之間的關係



香港聖母領報堂：置於聖所旁的祭器桌



置於入口旁的禮品桌



(16) 主禮的空間—主禮座位

- 主禮座位:主禮在禮儀中代表基督,並作為禮儀慶典的主席。在禮儀的開端禮,會眾該注目於主禮座位。主禮座位放於適當位置,會幫助會眾注意基督在禮儀中的親臨。甚至在不是舉行禮儀的時候,主禮座位也能幫助信友認出基督的臨在。
- 主禮座位要能夠突顯其意義,但不該是豪華的寶座。
- 主禮座位不應該離會眾太遠。雖然主禮在禮儀中是主席,但是,他也是會眾的一分子,是眾人的僕人。
- 主禮座位的高度和位置,該讓主禮坐下時,能夠清楚地被會眾看到,而不妨礙其他禮儀行動的進行,又該讓主禮站立在座位前時,能方便主持禮儀。
- 主禮座位的位置和樣式,應該跟聖堂整座建築物和聖所空間的安排,互相協調和諧,及與聖堂其他設施有相互關係。
- 主禮座位的用途:
 - 致候詞:主禮問候信友,表示主基督親臨會眾當中。
 - 主持懺悔禮。
 - 帶領群眾唱光榮頌。
 - 帶領祈禱。
 - 主禮聆聽讀經的地方。
 - 也可以是主禮講道的地方。
 - 帶領信友唸信經。
 - 帶領信友禱詞。
 - 主禮跟信友一起謝聖體,也可以是念領聖體後經的位置。
 - 禮成式的位置。
- 在主教座堂,主教座位該有首席特色和固定的位置,而主禮司鐸用的坐椅,則應該另設於較次要的位置。
- 在主教座堂,聖所的大少,要適合教區內司鐸與主教共祭,特別在聖油彌撒,祝聖司鐸和執事的彌撒。同時,也要預設司鐸與主教共祭時的共祭席。(共祭席按聖堂結構,也可臨時設於聖所外。)



香港聖母領報堂:主禮在讀經台宣讀福音及講道



主禮在其座位讀經



主禮在其座位謝聖體

(17) 禮儀服務員的空間

- 聖所要預設共祭、裹禮的座位。
- 執事的座位，可設在主禮兩旁，為協助主禮主持禮儀。
- 輔祭員的座位可設在聖所，為方便與主禮合作，及服務祭台。
- 讀經員是信友的職務，他們的座位最好設在信友席的前排，以方便步上聖所，在讀經台宣讀聖言。
- 非常務送聖體員的座位，可設在信友席前排，靠近聖體櫃/聖體小堂的地方，方便服務。
- 歌詠團、領唱員、指揮員、琴師和琴的位置，最好設在信友席的旁側；一方面可以領導信友歌唱，另一方面又是會眾一員。指揮員的站立位置，不該阻礙會眾看到聖所的禮儀行動，又不該干擾會眾對禮儀的專注，或使會眾分心。
- 領經員(釋經員)雖然不是必備的，但他們也可協助會眾參禮，故此他們的位置，該設於聖所之外，並能看到聖所禮儀的進行，以及照顧會眾的參與。這樣，領經員才可協助會眾積極參禮。他們可有專用的簡單架子和麥克風(話筒)。



香港聖母領報堂：非常務送聖體員坐於信友席，靠近聖體小堂。



非常務送聖體員從聖體小堂請聖體到祭台



非常務送聖體員在聖所排隊等候前在分送聖體聖血



非常務送聖體員協助分送聖體聖血

歌詠團及指揮員在信友席側，領導信友詩誦



領經員位置在信友席側

(18) 聖道禮儀的空間—讀經台

- 讀經台是宣讀天主聖言的地方。即宣讀聖經、答唱詠、福音、講道、念信友禱詞和詠唱逾越頌的位置。
- 聖道禮儀是給信友餵養天主聖言的食糧，是基督自己親自向會眾發言。
- 讀經台是慶祝基督在聖言中親臨的地方。
- 讀經台不可用作別的用途，不可用作指揮員或領唱員帶領群眾唱歌、領經員或司儀宣布堂區事項...等用途。
- 讀經台不該設有抽屜、儲藏格...等，用來放置雜物。
- 麥克風(話筒)的安裝不應破壞讀經台的樣貌，或防礙讀經。
- 讀經台的位置：
 - 應該是不可隨便移動的。(除了在臨時的敬拜場所，可採用移動式的讀經台。)
 - 讀經台的位置及方向，要讓會眾容易從任何角度看見和聽見。
 - 讀經台四周，要有足夠空間，讓主禮或執事獻香。
 - 讀經台要有特設的燈光照明，使它突出，成為禮儀場所中一個矚目的焦點。
 - 讀經台跟主禮座位和祭台之間，要有適當距離，才能方便主禮及輔禮人員，在禮儀中圍繞走動。
 - 教會沒有規定讀經台必須設在聖所的左邊或右邊。
- 讀經台的高度和闊度，該盡量適合不同高度的人的比例，並視乎聖所範圍及建築物的大小。讀經台本身大概要有如常人手捧書本誦讀的高度和斜度，使讀經員能清楚看到經文，又能讓信友看見宣讀員的面容。
- 讀經台的形狀和設計、圖案和標記，都要象徵基督聖言的親臨，即與聖言、宣告主復活喜訊有關。即使不在舉行聖道禮儀的時候，讀經台亦應明顯地象徵天主聖言的臨在。
- 讀經台的質料：讀經台和祭台，兩者都同樣象徵基督，是聖言的餐桌和聖體的餐桌。故此，最好是選用與祭台同一的質料，以顯示聖言和聖體都是同一的基督救贖奧蹟。
- 讀經台和復活蠟燭，都象徵宣告主復活的喜訊，故此，兩者有著密切的關係。在復活期，可以把復活蠟燭放在讀經台旁邊或聖所中央，以不阻礙禮儀進行為準。復活期過後，應將復活蠟燭移往洗禮池旁。



香港聖母領報堂：讀經台在聖所與信友席的關係



香港聖母無原罪傳教女修會禧慶堂修院聖堂
講經台的高度及桌面斜度



香港聖母領報堂：
講經台的高度和形狀



香港聖多默宗徒堂：洗禮池、祭台和
講經台之間的關係，及相同的材料。



祭台和講經台在聖所中的位置和高度，成
為最顯目的焦點。



聖所的高度



祭台的形狀



講經台的形狀



講經台背面及
桌面斜度



北京西堂：祭台、講經台和洗禮池是同一主題、式樣和材料。



(19) 聖祭禮儀的空間—獻祭之台、筵席之桌

- 我們每次吃這餅，飲這杯，就是宣告主的死亡，直到他的再來（格前11:26）。故此，祭台既是重現基督十字架祭獻的地方，也是分享基督生命之糧的餐桌；是禮儀空間中最矚目的焦點所在，其設計必須最被注重。
- 基督在自己身上，自我奉獻，故此，基督既是祭品，也是司祭和祭台。因此，祭台在傳統上，是象徵基督自己。
- 祭台的圖案、象徵或標記，該與基督的祭獻及聖體聖事，有直接關係，以顯出在祭台上的救贖奧蹟。
- 祭台是會眾最注目的焦點，因此，它的製作材料、設計和手工，該相稱地表達祭台上的神聖奧蹟，也因此，該善用藝術家的才能，作精心設計。
- 祭台既象徵基督自己，便該避免在祭台結構上，附帶麥克風插頭、電線、托架、抽屜、儲物櫃、或任何吊掛物品。
- 在聖堂裡同一空間中，應該只有一個祭台，以表示我們只有一個救主基督，一個聖體，一個教會。
- 祭台應該是不可以隨便移動的。(除了在臨時的敬拜場所，可以採用移動的祭台)
- 祭台必須是獨立，不貼近牆壁，可面向信友，也可讓主禮及襄禮，圍繞而行。
- 祭台的位置，要使主禮與整個禮儀會眾互動互融。
- 傳統上，祭台是用天然石頭做成。石頭也象徵基督是活石，也象徵教會是磐石。可移動的祭台，可以用高貴而堅固的材料做成。



香港聖安德肋堂：聖所的廳堂



禮儀傢俬在聖所中的安排



祭台與講經台的材料、主題及藝術風格

講經台背面

- 祭台的高度大小，應該適合人體比例。高度通常大概是95至100公分之間，即一般常人雙手平放腰部的高度。祭台長度沒有固定尺寸，需要跟聖堂的大小比例來算，並視乎視覺美觀。祭台要因它的高貴材質和設計，顯得矚目。
- 祭台的樣式：梵二禮儀憲章，鼓勵各地教會，在設計聖堂時，可採用本地藝術風格。因此，現代的聖堂，無論在設計建築物、祭台、讀經台、十字架、聖體櫃、聖所...等等，都可按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和藝術家的智慧，精心創作，發揮本地特色。教會沒有規定祭台的式樣。祭台可以是長方形、四方形，或圓形，只要是一張實際的餐桌，方便在其上獻上「主的聖祭」，及擺設「主的餐」。（若禮儀傢俱，如讀經台、祭台、主禮座位等，是創新的形式，則該注意其風格不可違反信理和聖事禮儀的精神。）
- 在主教座堂及堂區聖堂，應該有固定的石質祭台，並在啟用時，用至聖聖油來祝聖。
- 在修會團體的聖堂，或附屬於堂區的彌撒中心，祭台可以比較簡樸，使用木質，或其他高貴優雅的材料造成。為非石質的祭台桌面，不需要以至聖聖油來祝聖。
- 祭台的位置，應該在整個禮儀空間的中心，讓信友從任何角度，都看得見和聽得到。



香港聖母領報堂：祭台與聖所背後的關係。



祭台、讀經台、主禮座位及輔禮座位的相互關係。



香港聖母領報堂：聖所的高度、祭台、讀經台、聖體櫃及十字架之間的關係。



- 祭台設在聖堂中央通道的頂端，與中央通道和大門，成一軸線。這樣，不單為讓人看到祭台是聖堂的中心，也方便遊行進堂的禮儀隊伍，從聖堂大門，經過中央通道，遊行至聖所及祭台，也使奉獻餅酒，及領聖體聖血的信友，經中央通道，遊行到祭台。
- 祭台上只可擺放福音書、禮書、祭器及祭品，不可隨便放置跟聖祭禮儀無關的雜物。祭器也應該在領聖體後，撤離祭台。
- 祭台上可以放置不阻礙視線的蠟燭、十字架。
- 祭台上不要放置花卉，免得阻礙信友專注基督聖體聖血。
- 如果把蠟燭和花卉放於祭台旁，就更理想，讓祭台獨特地顯示出它象徵基督。
- 花卉在聖所中也不該放置太多，變成展示花卉的花園，甚或阻擋著祭台和讀經台。
- 傳統中有把聖彌存放在祭台下的習慣，應該保留。
- 聖像，無論是雕像或畫像，都不可以放在祭台上。



香港聖彌撒禮堂聖體小堂(2008年攝錄)：
祭台、讀經台、主禮座位、聖體櫃、聖像
及聖所將領之間的相互關係



祭台



祭台桌面



讀經台

(20) 十字架的空間

十字架的意義：

- 在祭台上方或附近，應該放置十字架；架上有基督被釘的像。祭台和十字架是相關的，提醒人記得基督的祭獻，在聖事中的重現；同時，信友在感恩祭中，奉獻自己，參與基督的祭獻。在聖堂設計上，必須考慮祭台與十字架之間的關係。

十字架的位置：

- 十字架的位置，應清楚地讓會眾看見，以便朝拜和默想基督死而復活的逾越奧蹟，並期待基督光榮地再度來臨。
- 放置十字架的地方，應有足夠空間，方便向十字架奉香。
- 十字架也可以擺放在祭台上，但不可防礙會眾看到主禮及祭台上的祭品。
- 十字架也可以是懸吊式、掛牆式、站立式，或以遊行十字架代替。
- 十字架遊行進堂，可以引人想到基督來到人群當中，並引領會眾，走過世上的旅途，邁向天父。如果聖所中已經放有固定的十字架，遊行十字架到達聖所後，就不該留在聖所，而必須把它放回祭衣房，或放在聖所後面隱蔽處；不要讓聖所裡同時出現兩個十字架。

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懸吊式十字架在祭台上方



主禮向十字架奉香



香港聖本篤堂：
掛牆式十字架



香港聖安多尼堂：
以遊行十字架置於
祭台附近



香港聖母領報堂：
以遊行十字架置於
祭台旁

(21) 保存聖體及朝拜聖體的空間—聖體櫃、聖體小堂

保存聖體的目的：

- 在聖體中，基督時刻真實臨在，因而朝拜聖體，是指向基督本身。
- 保存聖體的第一個原因是為了給臨終病人送臨終聖體（天路行糧）；第二個原因是為在彌撒外送聖體給病人，和有需要的人，並朝拜在聖體內的基督。
- 舉行「感恩祭宴」（彌撒）與「保存的聖體」的目的是連貫的，兩者是一個整體，不能分割的。它的連貫必須反映在祭台與聖體櫃之間，促使信友想起主臨在於至聖聖體內，是源自祭台上的感恩聖祭。
- 教會非常鼓勵信友熱心恭敬聖體，無論是公共的或是私下的，且是對基督親臨聖事的信仰宣示。在聖體前，信友與主分享親密的友誼，與主談心，並為世界的得救祈禱。
- 在設計保存聖體的地方，及設立聖體櫃時，必須同時考慮到，舉行感恩祭才是教會禮儀及整個信友生活的高峰和力量的泉源，感恩祭才是主日聚會的焦點，而祭台才是整個禮儀空間的中心。

存放聖體的兩種空間：

設立聖體小堂：

- 教會鼓勵設立與大聖堂分隔的、獨立的聖體小堂，以保存聖體。這樣，能提供一個既寧靜而又與外界分隔的空間，方便個人不受干擾，靜心朝拜聖體，默觀祈禱，與主親密共融。
- 聖體小堂必須相稱地適合存放聖體，最好與聖堂主廳相連，卻又是在聖所外獨立的空間。
- 聖體小堂該有標示在聖堂主廳，使進堂的信友，知道聖體小堂的所在。
- 聖體小堂及聖體櫃，不該只是一個壁龕，好像眾多壁龕中的一個，使基督聖體的親臨，變成等同一般聖人的雕像。

設在聖所中的聖體櫃：

- 如果聖體櫃設在聖所，則必須跟祭台及其他聖所設施互相關連。
- 當強調聖體櫃跟祭台有關連，並不代表必須把聖體櫃放在祭台後面的中央。事實上，這樣的安排，不單沒有配合禮儀精神，且會引起聖體櫃與祭台之間，在視覺上彼此競爭。況且兩者在同一軸線上，在舉行禮儀時，向聖體櫃屈膝，或向祭台致敬呢？彌撒前太過分強調「聖體」的親臨，會模糊了在彌撒中基督漸次顯明地在會眾、主禮及在聖言裡的確實臨在，而最終和最極致的，是在聖體聖事的親臨。
- 因此，要小心安排在聖所中聖體櫃與祭台之間位置的關係。如果要把聖體櫃設於祭台後面的中央，則必須在設計上讓祭台與聖體櫃之間有主次之分，不讓信友在參與彌撒時，對聖體櫃的注意，超過對祭台的注意。
- 聖體櫃在聖所的位置，不要防礙信友全心全意參與感恩祭，或削弱對感恩祭的了解。

- 聖所中的聖體櫃既要與祭台有關，又不該主導或支配祭台，而模糊了祭台，在禮儀標記中的優越地位。
- 不可把聖體櫃安放在聖所內一個毫無意義的位置。
- 聖所中的聖體櫃要典雅高貴，與聖所的背景和其他設施互相關連，例如風格、材質是一致的。
- 聖所中聖體櫃的位置，亦要適合和方便彌撒外作個人祈禱。



香港聖母領報堂：聖體小堂
聖體櫃擺放於側壇



香港聖彌勒堂：聖體小堂
聖體櫃放在新祭台後面的舊祭台上

聖體櫃的位置和設計：

- 聖體櫃及它的位置是靜態的，是一種默觀的藝術，標誌著基督的親臨。
- 聖體櫃的位置與設計，必須是顯著的、高貴的、引人注目的；它合宜的裝飾，有助於個人祈禱和默觀。
- 聖體櫃的位置，該反映出「保存聖體」與「彌撒」之間，不可分割的關係。不該突顯聖體櫃遠超於祭台，但也不該忽視聖體櫃。聖體櫃必須與祭台互相關連，使人看出兩者都是不可分割的一個聖體奧蹟。
- 聖體櫃的設計與擺放位置，必須表達出聖體是「天路行糧」，為養育我們、醫治我們、支持我們，增加我們與主和與人的共融，並幫助我們邁向天國永生。
- 聖體櫃不該被視為一種附屬品；它不該被置於十字架底座裡，或花瓶底座上。
- 聖體櫃、聖體小堂，與祭台之間，必須有通道，方便在彌撒中，需要時，從聖體櫃中取出聖體，分送給信友。當然，信友最好能夠領受當次彌撒中祝聖的聖體。
- 聖體櫃擺放的空間，該方便教友在彌撒以外，可安靜地繼續與基督談心。
- 聖體櫃擺放的位置，必須有標示，從聖堂入口，或在聖堂主廳，就可以清楚看到。
- 視乎每間聖堂的不同環境，可以跟建築師和藝術家合作，設計出有創意的空間，透過細心處理，表達出聖體奧蹟，幫助信友更熱心朝拜聖體。



香港聖潔理姑堂：聖體櫃在祭所內，鑲嵌於牆壁，聖體設在側邊。



香港聖母無原罪傳教女修會德望修院聖堂：
聖體櫃鑲嵌於祭所背牆石壁，主體與祭台相連。

香港聖石安老院：
聖體櫃鑲嵌於石柱上

聖體櫃的原則：

- 聖體櫃是一個神聖容器，為妥善保存聖體。
- 在一間聖堂或祈禱室內，應該只有一個聖體櫃。
- 聖體櫃可以安放在壁龕內、在石柱之上、或鑲嵌於牆壁。
- 聖體櫃的高度，應方便神職人員或非常務送聖體員放置和提取聖體。
- 聖體櫃該典雅高貴，裡外都需要裝飾著象徵聖體聖事的圖案和標記。
- 聖體櫃必須是固定的，以堅固及不透明的材料做成，它必須上鎖，安全而避免有被褻瀆或偷竊的危險。
- 聖體櫃內的聖體，必須以聖體盅、聖體盒、或小聖體光所盛載；不可用劣質的容器來盛放聖體。
- 聖體櫃內要鋪上聖體布(九摺布)，也要注意常常保持乾燥、密封、衛生、整齊，更不可置放其他物品。
- 聖體櫃的圖案與款式，應該符合聖體聖事(天路行糧)的精神和意義，避免與聖體聖事無關的圖案和主題，或使用劣質的材料製造。
- 聖體櫃的風格要配合祭台和讀經台，且材質一致，象徵著同一基督的臨在。

聖體燈：

- 在聖體櫃的附近，必須裝置一盞長明的聖體燈，以示尊敬，並顯示基督的臨在。
- 傳統中是用油燈或蠟燭作聖體燈。聖體燈的設計及位置，必須跟聖體櫃關連，以表達出它們之間的關係。
- 聖體燈的圖案和標記，當避免直接用麵餅、麥穗或葡萄的標記，因為燈並不代表聖體的本身，燈只是光明的記號，指出聖體的臨在。

(22) 洗禮的空間—洗禮間、洗禮池、蘸聖水盤

- 洗禮的空間，包括洗禮間、洗禮池和蘸聖水盤。
- 聖洗聖事是人皈依基督，進入教會，成為天主子民的聖事行動。
- 洗禮的空間是動態的，要明顯表達洗禮是入門三件聖事中的第一件，即進入生命之門、赦恩之門、在聖神內生活之門，及進入天國之門。隨著聖洗聖事，新教友進入聖堂，在堅振聖事中接受聖神的印證，最後，來到基督的祭台和餐桌前，參與基督的祭獻，領受祂的體血，達成與基督及教會的共融盟約。
- 設計洗禮空間和洗禮池時，要表達出聖經中洗禮的象徵意義：從黑暗走到光明、從奴役走到自由、從失明走到復明、從死亡走到生命。
- 在洗禮中，候洗者與基督同死同生、同埋同復活；這含意以行動表示：「浸入」水中，與從水中「出來」，如同進入墳墓，致死舊我，被淨化而重生，與基督一起復活，除去舊人、穿上新人，被重新創造而成為新受造物，又印上基督的印號，傅上聖油，在聖神力量的推動下，充滿活力，不斷成長。
- 洗禮通常公開在信友團體面前舉行。信友們與候洗者一起宣認信仰，分享他們的喜樂，歡迎他們，為他們作證。
- 洗禮最理想的時刻，是復活節守夜慶典，或主日彌撒，有眾多信友聚集的時候。
- 選擇洗禮間或洗禮池的位置：除了聖所及聖體小堂外，聖堂中任何適當的空間都可以，只要能展示洗禮的入門意義，且能容納多人參禮，包括主禮司鐸、執事、輔祭員、慕道班導師、受洗者、家屬、代父母、服務人員、及參禮者。
- 聖堂的大門入口，跟洗禮最有密切關係，是設置洗禮池最理想的地方，因為洗禮是進入教會，成為天主子民的入門第一步。聖堂大門門口也是嬰孩領洗，與慕道者收錄禮的起步地方。洗禮池設在門口，也可方便蘸聖水。
- 所有新興建的堂區聖堂，應設有洗禮間或洗禮池。重修堂區聖堂時，也是加設洗禮池的好機會。除非堂內沒有足夠空間，不然，不應該採用可移動的洗禮池。
- 聖洗聖事，可使用「浸洗式」或「注水式」，但浸洗最能表達與基督同死同生。因此，洗禮池的設計和大小，最好能夠容納成年人全身浸洗，或跪在水裡，把頭沒入水中，或站/跪於水中，在頭上注水。如果在堂內空間不足，洗禮池就只能按注水式設計。
- 其實，在頭上注水，也是「沒頂」之意；水在頭上流過，也是活水之意。無論是浸水式或注水式洗禮池，最重要是有「活水」的設備；活水象徵聖神（若7:37-39）和基督帶來的永恆生命（若4:10-14）。即使洗禮池不在洗禮的時候，也該表達出聖洗奧蹟的意義。
- 洗禮池的活水，可以用馬達運行的循環流水；那麼，就必須加設濾水器，以保衛生。
- 在聖洗時，如有需要，也可以把水加熱。
- 洗禮池的形狀和方向：如果洗禮池有下去上來的階梯，便更能表達與基督同死同埋同復活的意義。下到水中的階梯，應設於近聖堂入門處；從水中上來的階梯，則應面向聖所、祭台和十字架，以示人回頭，皈依基督，死於罪惡，離開俗世，走向天國。
- 洗禮池的形狀和式樣：傳統中有胎形（圓形）、子宮形、八角形（第八天是基督復活的日子），寓意藉聖神和水而重生；有十字形和長方形（墳墓），甚至六角形（第六天是基督受死被埋的日子），寓意與基督同死同埋同復

活；也有圓形中有十字形，寓意死而復活；也有以活水（河流），象徵基督所賜永遠的生命、聖神內的生命，也象徵約但河、紅海，作為逾越出死入生的行動。

- 在現代化的聖堂建築，也可有現代化的洗禮池式樣，以配合現代化的聖堂建築風格；最重要的，是要能夠表達洗禮的含義。
- 洗禮池要用與祭台和讀經台同樣的材料，並有連貫相關的主題，以示這三者同樣象徵基督親臨施恩。
- 洗禮池的範圍，要採用「防水」「防滑」的物料，避免漏水，也使人不容易滑倒。
- 洗禮池旁邊，可以放置復活蠟燭，兩者同樣象徵基督的復活。也可以在洗禮池旁邊，放置聖油櫃，存放三種聖油；除了方便在施洗時使用外，水和油都象徵在入門聖事中，所領受的恩寵。
- 傳統上，信友進堂蘸聖水，以紀念洗禮；出堂時蘸聖水，以示與主同行，履行福傳。故此，如果洗禮池設在聖堂大門入口，則可加以設計，連同蘸聖水盤，方便信友。否則，亦宜在聖堂門口，設置蘸聖水盤，但必須保持衛生清潔。



香港聖潔堂：洗禮池設在大門旁



分上池(十字架形)及下池(圓形)



馬水沿彩石畫流入十字架形池中，再由十字架形池流入圓形池中。



蘸聖水龍流水至圓形池中



兩夫婦一起在池中，丈夫以注水式受洗。



一家三口一起受洗，父母先受洗，然後小孩受洗。妻子及兒子以浸頂式受洗。



長者可以在池外以注水式受洗。



香港聖依納爵堂：八角形洗禮池，內池是六角形，有流水式萬聖水盤，沿禮池邊也有水渠進池內。

池底彩石畫



流水式萬聖水盤



候洗者進入池中



全身浸洗式



跪在水裡，把頭沒入水中



把頭沒入水中



候洗者站在池裡；主禮從池外注水於候洗者頭上



候洗者步出池外，回朝祭台及十字架。



香港聖安德肋堂：洗禮池設在彩繪玻璃大門旁邊



天花板的聖神聖像及燈光效果。



洗禮池及蘇聖水盆以大理石造成。



洗禮池的背景彩石畫：洪水、紅海的水、十字架及洞開了耶穌的墳墓，象徵死而復活。

池旁有聖油櫃。

池旁有十字架的位置懸掛禱室。



流水式的蘇聖水盆。



池裡用防水防滑仿瓷磚。



全身浸洗

(23) 修和的空間—和好室、修和室、告解室、告解亭

- 懺悔/修和/和好/告解聖事是禮儀慶典，是天主藉教會的服務，實現他的慈愛和寬恕的行動，也是悔罪者被天主的愛所觸動，惱恨己罪，及再次皈依上主的抉擇。
- 和好室該反映出司鐸在教會中作修和使者的職務。
- 和好室必須設在聖堂中顯而易見的位置。它可以設在聖堂內任何適合祈禱的地方，且要方便單獨舉行和好聖事。例如設在聖堂入口附近。
- 和好聖事如同聖體聖事一樣，是信友領洗後，仍要畢生不斷領受的聖事。聖體聖事是在此塵世旅途中的天路行糧；而和好聖事正是人不斷的皈依，更緊密地追隨基督。洗禮既是人的基本抉擇，皈依基督，而和好聖事，也就是洗禮後的再皈依，故此，把告解室設於洗禮池附近，顯示著相繼皈依的心路歷程，有其特別意義。
- 和好室外需要有適當空間，為等候告解者準備心神、省察和祈禱，並為他們提供有秩序和被尊重的環境。
- 和好室的設計，要容許懺悔者自行選擇與司鐸面對面的告明，或隔著屏封，隱密的告明（懺悔聖事禮典導言12號）。
- 和好室要有相當措施，保障司鐸和告罪者的清白安全；和好室不應上鎖。
- 和好室要安靜，使司鐸與告罪者，能在正常的聲線下對話。
- 和好室應有良好的隔音效果，為保密，防止內容被他人聽到，同時，也不會被聖堂中舉行的其他活動所干擾。
- 和好室的設計，必須顯示出聖事的莊嚴，可擺放十字架及聖經，讓司鐸與告罪者都看得到和方便使用。
- 和好室亦宜放置一些指導辦告解的單張，包括痛悔經等，以協助告罪者。
- 和好室外可以設置一盞小燈，以示使用中。
- 和好室可安裝合適的空調或暖氣，使空氣流通而又安靜，好能有舒適的環境施行聖事。
- 和好室可以裝置能調節明暗的燈，並為司鐸設置舒適而有手柄的活動坐椅，可減少司鐸的疲勞不適。



香港聖安德肋堂：告解室位於洗禮池旁邊



香港聖母聖衣堂：告解室在大門旁，靠近洗禮池。(圖中之右室)

(24) 紀念亡者的空間—紀念亡者台/紀念亡者小堂

- 在聖堂中可以設置紀念亡者，為亡者祈禱的空間，例如紀念亡者台，或亡者祈禱閣，或亡者小堂，或甚至可以暫時停放棺木。
- 亡者紀念台或亡者小堂的設計和裝飾，該強調死亡與洗禮及永生之間的關係：亡者跟隨基督，已經完成了人生的逾越，正期待著基督的再來、復活的日子。故此，亡者台或亡者小堂，應該充滿著對基督的希望和信德，可擺放十字架或顯示復活的聖像。



香港聖樂理話堂：亡者紀念台，有亡者名冊及十字架。



香港聖母領報堂：亡者紀念台有耶穌基督像，亡者名冊及亡者照片。



香港聖母聖衣堂：亡者紀念台，有聖衣聖母雕像，及亡者名冊；牆上可以貼上亡者照片。



香港聖若瑟安老院：特別的佈置，圖中身復活基督接待亡者。

(25) 聖像的空間

聖像的作用

- 聖人的敬禮，首要是宣佈基督的救贖奧蹟：聖人是被基督拯救的證人，給我們指向救主基督(希12:13)。教會透過聖人敬禮，宣揚與基督共受勞苦的，必得與基督同享光榮。聖人的榜樣和代禱，鼓勵我們跟隨基督，成聖自己，聖化他人。
- 教會鼓勵在聖堂中，合適地設置聖像。
- 聖像的位置，優先是考慮與救贖奧蹟和禮儀有直接關係的，或與天主聖三有關的，其次是聖母瑪利亞，然後是宗徒、聖堂主保，或是其他聖人。

諸聖相通功

- 無論將聖像擺放在聖堂中任何地方，都應表達出諸聖相通功；尤其在禮儀中，表達會眾與諸聖一起，參與在地若天的禮儀。
- 在聖堂裡合適的擺放聖像，可展示天國的共融。

聖像展示逾越奧蹟

- 聖像必與逾越奧蹟有關，且直接或以象徵表達出來。
- 聖像不僅描繪聖人的德行和基督的救恩，它更引人直接察覺天主親臨教會之中，又顯示我們已經加入諸聖的共融團體，又做法我們生活的方向，使我們在今世已預嘗來日在天國最終的共融。
- 真正有藝術水準的聖像才可以被採用。聖像以「Icon」為優先。
- 聖像又分作為私人祈禱的，或為公共敬禮所用的，教會對兩者都加以鼓勵。
- 擺設聖像，應該合理，避免數量過多，相似博物館和畫廊。

擺放聖像的位置

- 聖像的擺放，要有主次、秩序和尊嚴，並要方便信友對聖人作熱心敬禮。
- 不可隨意增加聖像數目，或隨處擺放聖像，因為這會失去聖人敬禮的價值和尊嚴。
- 十字架也不該隨意增加，或僅作裝飾之用，甚或繪於地上，任人踐踏。

聖母像

- 聖母是天主之母、教會之母。每一座聖堂都最好擺有聖母像；這樣，可以方便在禮儀中，表達出對聖母的獨特尊敬。
- 聖母像的位置，也需方便信友作個別敬禮。
- 擺放聖母像的獨特位置，必須在興建聖堂的早期策劃中預先擬好。

臨時的聖像

- 當聖像只作臨時之用，例如：將臨期、聖誕期、四旬期、復活期，或九日敬禮等，都該遵循前述；不該因為只是作短期展示之用，而採用較低品質的聖像。

壁龕

- 壁龕是一個獨立的位置，設在聖堂之內或之外，為放置聖像或敬禮的聖彌。
- 壁龕的位置不應該是孤立在聖堂中的一個角落，而應該與整座聖堂建築物的結構和主題相關；這是在筹建聖堂時，就要預先考慮到的。
- 壁龕的裝飾應該跟所紀念的聖人有關，並襯托出其特殊意義。

苦路像

- 苦路雖是熱心敬禮，但已經是教友所熱衷的祈禱方式，故此，苦路像也應恰當地排列於聖堂四壁，且要考慮與祭台聖所連成一個整體，以彰顯基督的救贖奧蹟。



香港聖母瑪利亞堂：
聖所背景，復活基督像
的主題與祭台相連。



香港聖安多尼堂：聖所彩窗主題與祭台關連，是基督所預許的天國盛宴。



香港聖多默宗徒堂：聖所彩窗主題與祭台關連，復活基督指示多默宗徒，要經過他，到父親那裏去。



香港聖母領報堂：大門上方的聖像畫，出世時他友可以看到基督從門往去傳教。



香港聖母領報堂：洗禮間內的全能基督聖像畫，與聖洗聖事有關連。



香港聖安多尼堂：祭禮地背牆的彩石畫，主題是耶穌的安葬，以示基督復活；與聖洗聖事有關。



香港聖依納爵堂：洗禮池是八角形，內池是六角形，與上方的苦路第十四處「耶穌被埋葬」有關。講經台宣告復活福音，牆壁繪畫，故有傳統在講經台下設洗禮池。



香港聖若瑟安老院：十四處苦路的排列方向與兩旁彩窗，及祭台和十字架有關連。

(26) 基石

- 在興建一座新聖堂的時候，傳統上先舉行動土祝福儀式，為祈求天主降福這項工程。依照禮儀慣例，這儀式包括祝福新聖堂工地，為此工程祈禱，祝福及置放基石。

(27) 聖堂之興建與重修

需要整體的計劃、評估和保育

- 聖堂的所有興建和重修工程，都該有整體計劃，包括考慮到聖堂建築物的歷史背景、藝術、文化、社會價值和現況。在配合禮儀革新的要求，及保存聖堂舊有建築物之間，作出選擇，有時也難免出現價值的衝突。不過，要平衡保育之時，也必須考慮有效的禮儀環境。
- 在下任何決定以前，應當諮詢教區有關機構，也應諮詢專業人士，包括資深的建築專家、古物歷史鑑識者及評藝專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得到當地主教的決議。

記錄

- 在工程進行之前，完整的尺寸繪圖和照片記錄，是必須的，並且要安全地保存在檔案庫內。

任何變更都不應孤立進行

- 重修一座聖堂的時候，不該只是更動祭台或聖所。祭台或聖所不該被視為孤立的，與整座聖堂設計無關。例如：只是把祭台轉向信友，是不足夠的。任何變動，都要協調整體的設計，包括考慮標準的禮儀運作。

決定塗汰或採用聖所舊有的禮儀傢俱

- 若要移除一些現存的祭台、讀經台、祭壇背壁、祭台畫屏、洗禮池、蘸聖水盆、講壇...等等，都要考慮它們的歷史價值、藝術價值、教友的情感等；要謹慎和體諒地下決定。

(28) 停用的聖堂

- 決定停用曾使用過的聖堂時，應小心處理。使用過的聖堂，不但曾經被祝聖過，也經過世代的祈禱，一份神聖的感情已銘刻於信友團體的心中。
- 停用的聖堂，不該讓它變成危險的建築物，或把它變作不尊敬的用途。應該把它妥當處置，或把它變成適合的用途，例如把它變成堂區禮堂、堂區或教區的博物館。
- 停用聖堂的最終決定，是在當地主教的權下。

(29) 建築物的保養

- 理想的聖堂，應該常以正確的方法來維修和保養，以表示對神聖教堂的尊敬。

附錄

設計祭台及聖所背景的考慮

1. 保祿記述「主的餐」說：「我們每次吃這餅，飲這杯，就是宣告主的死亡，直到主的再來。」（格前11:26）

教會常說：彌撒及聖體聖事既是基督及其肢體的祭獻，也是主賜的「天路行糧」，且是「永恆盟約和天國圓滿共融」的保證。

故此，在設計祭台及聖所背景時，常要考慮以上內容，尤其彌撒與末世終向的關係。

2. 在教會傳統中，也把主保聖人的嘉言懿行，堂區的福傳歷史，今日的當地生活，配合以上聖體聖事和彌撒的含義，繪作聖所背景，以彰顯主的親臨帶領，邁向天上的光榮。

「我們既有如此眾多如雲的證人，圍繞著我們，就該卸下各種累贅和糾纏人的罪過，以堅忍的心，跑那擺在我們面前的賽程，雙目常注視著信德的創始者和完成者耶穌；他為那擺在他面前的歡樂，輕視了凌辱，忍受了十字架，而今坐在天主寶座的右邊。」（希12:1-2）



羅馬城外
聖老楞左大殿（六世紀）

耶穌居中。
圖左：聖伯多祿、聖老楞佐
及當時獻堂的教宗
圖右：聖保祿、聖斯德望及
聖希坡里



拉文納聖維他大殿（六世紀）

耶穌居中。
圖左：天使引領聖維他
圖右：天使引領當時獻堂的主教

3. 早期教會，也有傳統把祭台定位於東面，堂門朝西，而以從祭台後由東方射進來的光線，寓意基督——正義太陽的升起，由東方照向西方，驅逐世上的黑暗；同時，進堂的人從西方邁向東方，也有棄暗投明之意；這亦見於洗禮時，面向西方，棄絕罪過，轉向東方，宣信於基督。

同時，從聖所由東而來的陽光，也寓意基督的再來：「因為如同閃電從東方發出，直照到西方，人子的來臨也要這樣。」（瑪24:27）



大門向西



祭台座東



耶路撒冷天主教Melkite禮主教座堂

澳洲Bendigo主教座堂
(始建於1896年，完成於1977年。)

4. 今天東方教會，尤其拜占廷禮(希臘)等，仍堅守這原則：祭台座東，堂門朝西。不過，現在更具體用聖像屏封、聖像畫及穹壁壁畫來表達「天上的終向」，以體現在禮儀中基督彰顯天國，並把天國的神糧賜給我們。

同時，在拜占廷禮中，於小進堂(福音遊堂，進入聖所)和大進堂(祭品遊堂，進入聖所)，都高聲歡呼：「主啊！在你的國裡，請記得我們。」這樣，聖所已經象徵天國的親臨；況且，祭台也是按天上聖域長、寬、高都同等而設計的。(默21:16)



天主教拜占廷禮耶穌升天堂
(Clarton, Pennsylvania)

5. 西方教會，把祭台定位於東方的規律，因為多次受地形所限，而沒有嚴格執行，不過在聖所穹壁，經常繪上天國的圖像，尤其聖人，又繪有默示錄的七燈台，被宰殺的羔羊和二十四長老，天上耶路撒冷等，非常強調在禮儀中，已預嘗天國，又期待著主的再來。



羅馬古市集之葛連二聖堂(六世紀)
耶穌與聖彩降來，聖伯多祿及聖保羅分別把
聖葛斯默及聖德彌烏帶到耶穌前。



羅馬城外聖保羅大殿
〔十三世紀彩石畫〕

耶穌手拿書卷：「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吧！承受自創世以來，給你們預備了的國度。」
〔瑪25:34〕

當時的教宗伏在耶穌腳前。
圖左：聖保羅及聖路加
圖右：聖伯多祿及聖安德肋。

本來這傳統一直延續於西方教會聖堂的各式建築中，可惜後來漸漸被模糊了，致使聖堂淪為十字架和聖像的熱心敬禮場所，甚至近代變成有十字架的會議廳或飯廳，不能展示彌撒的末世幅度和天國的終向。

6. 總之，要記得：「我們每次吃這餅，飲這杯，就是宣告主的死亡，直到主的再來。」（格前11:26）所以，設計祭台及聖所背景，一定要彰顯彌撒中所展示的天國終向，盼望著基督的再來：「被召來赴羔羊婚宴的人，是有福的。」（默19:9）

祭台既是人間也是天國的；要注意體現教會在彌撒中所說：主啊！我們紀念你的死亡，慶祝你的復活，期待你的光榮再來。「將來能在天主的國裡吃飯的，才是有福的！」（路14:15）



梵蒂岡內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教主之母」小聖堂

祭台及背景彩石畫。畫中聖者在天國與天主聖三一一起共宴，象徵此世的感恩聖祭，是天國盛宴的預備。



香港聖母無原罪傳教女修會德望修院的聖堂

背後的半圓餐桌與前面的祭台相連，基督子中奉起的是天國新筵。



香港聖安德肋堂

聖所背景彩窗是天上盛宴



香港聖靈瑪利亞堂

聖所兩翼的復活基督像，使人來到祭台及領聖體時，想起基督要光榮再來，帶領眾人進入永生的國度。



北京西堂

祭台後上方的三聯畫，整個教會凱旋在天上。中央是耶穌加冕聖母；聖母像徵教會。兩旁是來自各邦國、各民族、各異語的被選者，在天主台前永遠讚頌天主。（默7:9-17）



香港聖保祿樂善院聖堂

祭台背後是三幅聖像畫：全地的審判者耶穌（默5:6-10）居中，聖母在他右邊，聖保祿在他左邊。

有關聖堂建築及設計

參考書目

教會文件：

《禮儀憲章》（1963年），44-46、122-130

聖禮部 (Consilium)，《禮儀更新第一號指引|*Inter Oecumenici*》（1964年9月26日），90-99

《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969年，1973年修訂後再按1983年法典修正），18-26

《聖堂及祭台奉獻禮典》（1977年），第二章1-17, 22

《天主教法典》（1983年），854、856-860、932-941、964、1186-1190、1205-1243

《天主教教理》（1992年），1156-1162、1179-1186, 1197-1199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給藝術家的一封信」（1999年4月4日）

《羅馬彌撒經書總論》（2002年），288-351

各地主教團的指引：

加拿大：National Liturgy Office (ed.), *Our Place of Worship*, Canadian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Ottawa, 1999.

愛爾蘭：Irish Episcopal Commission for Liturgy, *The Place of Worship: Pastoral Directory on the Building and Recordering of Churches*, Veritas Publications and Irish Institute of Pastoral Liturgy, Ireland, 1994.

意大利：Commissione episcopale per la liturgia della Conferenza Episcopale Italiana, *La progettazione di nuove chiese: nota pastorale*, Apostolato liturgico, Roma, 1993.

Commissione episcopale per la liturgia della Conferenza Episcopale Italiana, *L'adeguamento delle chiese secondo la riforma liturgica: nota pastorale*, Ed. Paoline, Milano, 1996.

菲律賓：Paul VI Institute of Liturgy, *Liturgical Guidelines on Church Architecture* (approv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of the Philippines), Paulines, Pasay City, 1999.

英國：The Bishops' Conference of England and Wales, *The Parish Church: Principles of Liturgical Design and Reordering*, Catholic Truth Society, London, 1984.

美國：Bishops' Committee on the Liturgy,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Environment and Art in Catholic Worship*, United States Catholic Conference, Washington D.C., 1978.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Built of Living Stones: Art, Architecture, and Worship – Guideline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United States Catholic Conference Inc., Washington D.C., 2000.

Sacred Art Commission of the Archdiocese of Seattle, *Guidelines of Art and Architecture for Building and Renovation*, Seattle, USA, 1975.

有關聖堂設計：

BERGAMO Maurizio, (Anfione Zeto—Quaderni di Architettura), *Spazi Celebrativi-Figurazione Architettonica-Simbolismo Liturgico*, Venezia, 1994.

BRAUN Josef, (translated by Linda M. Maloney), *A Little ABC of the Church Interior*, The Liturgical Press, Collegeville, 1997.

BROCK Patrick, *A Theology of Church Design*, Ecclesiastical Architects' and Surveyors' Association, London, 1985.

CARR Ephrem (ed.), *Architettura e arti per la liturgia*, Studia Anselmiana, Roma, 2001.

CIAMPANI Pina (ed.), *Architettura e liturgia*, Civitate Christiana, Assisi, 1965.

GILES Richard, *Re-Pitching the Tent—Reordering the Church Building for Worship and Mission*, The Liturgical Press, Collegeville, Revised & Expanded ed., 2000.

MAUCK Marchita, *Shaping a House for the Church*, Liturgy Training Publications, Chicago, 1990.

SIMONS Thomas G., James M. Fitzpatrick, *The Ministry of Liturgical Environment*, The Liturgical Press, Collegeville, 1984.

STAUFFER S. Anita, *Altar Guild and Sacristy HandBook*, Augsburg Fortress, Minneapolis, 2000.

《建：香港聖堂建築淺談》，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通訊，第一期，1991年8月。

羅國輝編著，《在地若天》，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1999年。

梵蒂岡二千禧年中央委員會編著，羅國輝、李子忠譯，《羅馬朝聖指南》及《朝聖者祈禱手冊》，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2000年。

錢玲珠，「千禧年，話聖像」，《神思》44期，思維出版社，香港，2000年，59-72頁。

羅國輝編，《建：天上人間》（介紹教堂建築及奉獻禮），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2001年。

羅國輝編，《主聖餐祭的歷史圖解》，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2002年。

羅國輝，「聖堂宗教藝術Q&A」，《神思》60期，思維出版社，香港，2004年，1-23頁。

錢玲珠，「聖像與信仰」，《神思》60期，思維出版社，香港，2004年，25-40頁。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培育組編，《行糧》，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2005年。

《聖母領報堂簡介》編輯組編，《聖母領報堂簡介》，香港教區禮儀委員，2007年。

羅國輝編著，《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中華殉道聖人小堂》，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2007年。

羅國輝，《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福傳小堂的彩繪玻璃窗釋義》，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2007年。

錢玲珠，「洗禮空間與聖像」，《神思》78期，思維出版社，香港，2008年，91-112頁。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供稿，《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十字架釋義》，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2008年。

余蕙瑛，《上主牧場》（設計聖堂的靈感與過程），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2008年。

羅國輝，「聖像（或聖像畫）在今日羅馬禮教堂的應用」，《神思》78期，思維出版社，香港，2008年，72-90頁。

趙一舟，《我們的聖堂》，見證月刊、聞道出版社聯合發行，台灣，2008年。

余蕙瑛，《上主興工建屋》（北京西堂），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2011年。

黃永權，《主降人間 - 美蔭天下》（東方聖像畫畫冊），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2011年。

有關洗禮池：

BEDARD W.M., *The Symbolism of the Baptismal Font in Early Christian Thought*,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Washington D.C., 1951

KUEHN R., *A Place for Baptism*, Liturgy Training Publications, Chicago, 1992

STAUFFER S.A., *On Baptismal Fonts: Ancient and Modern*, Grove Books Ltd., Nottingham, 1994

羅國輝編，《東西方教會入門禮圖片及歷代洗禮池式樣含意》，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1998年（再版）。

期刊：

Architectural Review, The: Architecture and Religion, Cheshire, UK.

Architectural Record, New York, USA.

Chiesa Oggi: architettura e comunicazione, Milan, Italy.

Environment & Art Letter, Chicago, USA.

Image: Christ and Art in Asia, Yogyakarta, Indonesia.

La Vita in Cristo e nella Chiesa, Rome, Italy.

Ministry & Liturgy, San Jose, USA.